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Toronto Immanuel Chinese Baptist Church

2009/2010 主日學課程
之
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A wise only needs a critical mind but not a critical spirit.

智慧人需要的是權衡的思想而並非批判的性情。

- Alan Siu Kuen Wong 黃紹權

版本：更新日期：2010/7/28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本課程的目的 Objective

本課程主要目的有二：

- (1) 是希望藉著對使徒保羅部份背景的進一步仔細探究，增進我們對保羅書信內文的了解。
- (2) 同時間，我們亦可藉著對經文內容的理解，釋除多年來信徒甚至是教會對於使徒保羅的神學以至他個人身份的誤解，這些誤解最終導致到今天不少基督教會，建立和流傳著很多不同程度對保羅書信的錯誤信仰觀念。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本課程的設計包括兩部份：

- (1) 對被選出的使徒保羅書信內容作更仔細的研讀；
- (2) 對使徒保羅處身的背景(*Sitz im Leben*)與他事奉的實際情況作出融合的討論。

課程涵蓋內容：

- (1) 引言—使徒保羅書信的正典及成書問題
(討論經文：羅馬書 16:22; 哥林多後書 2:9; 加拉太書 6:11; 歌羅西書 4: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3:17)
- (2) 使徒保羅的婚姻狀況、對性和相關的道德觀點及佈道對象的相互關係
(課前預備：羅馬書 7:4; 哥林多前書 7:7-8; 9:5;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 (3) 使徒保羅的工作及職業背景
(課前預備：使徒行傳 18:1-4; 20:33-35; 哥林多前書 4:9-13; 9:19; 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 (4) 使徒保羅的社會階層、猶太及希羅背景及學歷
(課前預備：使徒行傳 24, 25, 28; 加拉太書 1:13-17; 2:10; 哥林多後書 11:6)
- (5) 使徒保羅的佈道方式及場景
(課前預備：使徒行傳 18:4; 20:20; 哥林多前書 4:9-13)
- (6) 使徒保羅對錢財的觀點
(課前預備：羅馬書 15:22-39; 16:23-24; 哥林多前書 16:1-4, 17-18; 哥林多後書 8:1-9:15; 加拉太書 2:10; 腓立比書 4:15)
- (7) 使徒保羅神學觀的整全性
(課前預備：因經文甚多，請參考筆記內容。)

對學員的要求 Required Homework

- (1) 積極參與課堂中的討論，並預備討論的經文。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2) 在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交一篇約 200 字的學習得著匯報(report)，內容必須出自課堂內容或相關課題。

此習作並非課後感想(No reflection or personal sharing)，並將刊於教會年刊內。

第一節課：引言—使徒保羅書信的正典及成書問題

討論經文：羅馬書 16:22; 哥林多後書 2:9; 加拉太書 6:11; 歌羅西書 4: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3:17

歷年來，聖經中各書卷的正典問題都引起不少基督徒的關心，因為這與整個基督教信仰的存亡有著直接的關係。雖然正典問題是如此重要，但是歷年來以至到今天的基督徒，對正典這個問題的處理態度，都往往停留於十分膚淺或得過且過的階段。當有人對聖經中任何一卷書卷作出否定的言論時，信徒都只會憑人云亦云的內容作出叫人不甚了解的回答，繼而支支吾吾，含混過關，結果不但祇不能叫人清楚了解神的說話，而且叫人會輕看或鄙視基督的真道。如此做法，最終更做成很多“誤信”的信徒。

本課程主要的目的，是要藉著保羅書信的內容，叫我們對使徒保羅的個人背景可以作出更透徹的理解。並且當我們對保羅的個人及周遭環境有進一步理解之後，可以叫我們更準確地認識到保羅書信是怎樣能夠被包括在新約正典之中的理據，並可解決以下一連串相關的問題。

為何保羅書信可以被列入新約正典之中？

在新約正典之中，是否所有保羅書信都是出於保羅的手筆？他有沒有請代筆¹呢？

在新約正典之中，是否所有保羅書信都是同等？這與解釋保羅書信有何關係呢？

使徒保羅有否藉著他是羅馬國藉的身份，而在傳道時得到任何方面的善待呢？²

今天教會對於保羅書信被納入正典的普遍似是而非的解釋：

- (1) 因為這些書信都是使徒保羅親手所寫；
- (2) 因為這些書信是以使徒保羅作為作者去命書目；
- (3) 因為保羅是基督親自呼召³；
- (4) 因為至今為上，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擁有最多的現存手抄本⁴。

¹ 例如在羅馬書 16:22，寫信人並非使徒保羅，而是由另一位稱之為德提的代 *librarius or amanuensis (lat.)*。

另外，在保羅眾多書信中，只有四卷書信明言是出自保羅手筆：加拉太書 6:11; 哥林多前書 16:21; 腓利門書 21 及帖撒羅尼迦後書 3:16-17。

² 使徒行傳 22:26-30

³ 有關耶穌基督呼召掃羅成為使徒保羅，請參考使徒行傳 9, 22, 26。可是，在眾多正典的抄本中，使徒行傳卻並沒有與保羅書信放置在一起，反而使徒行傳是位列於與今天所稱之為普通書信的最開首。按此安排，將使徒行傳內容與保羅書信一併閱讀，似乎已經不太符合新約正典的原有結構。

今天新約正典的書卷次序，是源自於十一世紀的 Authorized Byzantine 版本。

⁴ 新約正典中的十三卷保羅書信中(除希伯來書)，在現存被發現的新約手抄本 779 卷中(直至 2001 為止)，能夠完全包括所有新約全書的抄本，就只有五十九卷手抄本。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作者保羅的介紹

1. 保羅（原名掃羅）－希伯來文 לוי 原意是“求問神”，而希臘文 Σαούλ/Σαῦλος 原意是“細小”。（cf. 徒 13:9）
2. 出生於大數城中的基利家（近居比路 Cyprus 的北面對岸）（cf. 徒 22:3-5）
3. 家父是一位有羅馬戶籍的巴勒斯坦地區商人，推測也是一名虔誠的法利賽人（cf. 徒 22:28; 徒 23:6），而家母也是虔誠婦人，她有一個姊妹和外甥（23:16）
4. 保羅接受教育於大數城中的著名學府，其後到耶路撒冷迦瑪列門下接受拉比訓練，成為 School of Hillel 下的拉比/法利賽人（cf. 徒 22:3, 23:6; 26:10）
5. 在初期教會當中，掃羅成為逼迫教會的領導人（cf. 徒 8:1-3; 22:4-5, 19-21; 26:9; 加 1:14）
6. 保羅的悔改歸主，請參使徒行傳 9:1-19; 22:6-16; 26:12-18。
7. 一些對保羅靈性的片段和介紹：
 - a. 蒙神特別的啓示，曾在三層天看到不可言傳的事（林後 12:4），他亦曾魂遊象外（徒 22:17）
 - b. 自謙是泥造的瓦器（林後 4:7），更是為基督緣故成為眾人的奴僕（林後 4:3-6）
 - c. 認識到是為人帶來神的保守（徒 27:21-26）
 - d. 勇敢卻不敢自捧（徒 28:1-6）
 - e. 守法（徒 28:16）卻又毫不留情下揭示人的罪（徒 16:37-39, 28:17-22）
 - f. 學貫舊新兩約，明證神國的真理（徒 28:23-29）
 - g. 十分強調耶穌基督的彌賽亞身份。

★★ 問題：有否留意到以上大部份的介紹，都是出於使徒行傳呢？那麼我們對保羅的認識會否因此而有所偏差呢？

保羅書信常用的分類

於新約聖經中，共有廿一卷書是以書信的體裁寫成，而其中的十三卷書，是以保羅命題的書信，當中又可以分為三大類別：（1）監獄書信；（2）教牧書信及（3）致教會的書信。以下是這三大類書卷的分佈：

- （1）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及腓利門書
（寫於第三次佈道旅程之後）
- （2）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及提多書
（寫於第一次在羅馬被釋後及第二次下監時-被監禁是在第三次佈道旅程之後的事）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3) 致教會書信：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其中加拉太書是寫於第一次佈道旅程之後，另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寫於第二佈道旅程，而羅馬書和哥林多前後書，是在第三次旅程中所寫的)

保羅書信的神學教義分類

以下把保羅每卷書信的教義與主題分列：

(1) 救恩論

- a. 羅馬書：得救之路
- b. 加拉太書：藉福音得釋放

(2) 基督論

- a. 以弗所書：基督與教會
- b. 歌羅西書：基督與宇宙
- c. 腓立比書：基督裡的喜樂
- d. 腓利門書：基督裡的饒恕

(3) 教會論

- a. 哥林多前書：教會的問題
- b. 哥林多後書：辯明事奉
- c. 提摩太前書：教會的牧養
- d. 提摩太後書：完成事奉
- e. 提多書：優良教會的特質

(4) 末世論

- a. 帖撒羅尼迦前書：主再來的光景
- b. 帖撒羅尼迦後書：主再來的審判及教會中的整頓

在保羅的末世觀中，他十分強調「Already But Not Yet」，故此在教會觀上，他亦十分強調「Participation (參與)」，而要有效地參與事奉，就必須先清楚救恩的根基，因此對基督的整全了解便成為一切的根本。保羅書信最大特色，是由教義衍生出勸勉、命令和教訓。故此書信中經常揉合解釋基督的教訓與舊約中的關連，從而證明信徒成長，絕不能與神的真道分割。

保羅書信的真偽

在我們討論保羅每一書卷內容之前，讓我們參考一下在神學界中有關保羅書信真偽性質

- 有不少學者嘗試去挑戰聖經正典中那十三卷被定為保羅的書信真偽，認為只有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及加拉太書共五卷是真正由保羅親手所寫的書信。而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有可能又或不可能由保羅親手所寫。至於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後書及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大多數學者都認為不太可能是由保羅親手寫，是別人假借使徒保羅之名而寫的。

(請參考下表：保羅書信的真偽討論，由 Louis W. Cable 對不同學者觀點的陳列。)

- 可是，我們也很難肯定這十三卷書信之中，有那一些不是屬於保羅，因為所有書卷都曾經以「使徒保羅致信給…」為標題的歷史事實，我們更無任何有力的證據，去證明這些標題是捏造。因此，我們仍然完全降服在神對於聖經的權威，十三卷皆為保羅書信，只是運用和援引上，因各書信成書過程有別，引用時會視為不同層次。

保羅書卷的作者身份與各書卷關係的分析

保羅正典(共七卷)：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腓利門書

書卷名稱	一般聖經學者的意見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
以弗所書	<p>普遍被認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羅，原因有以下幾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信末沒有保羅一般的問安。 ● 信中沒有末世觀的討論。 ● 寫作行文遲緩及沈悶，與保羅一貫的激動風格不一樣。 ● 對於異端思想有不配時態的引述。 ● 用詞上與普遍被認定真正作者是使徒保羅的書信很不一樣。
腓立比書	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
歌羅西書	普遍被認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羅，尤其是用詞、寫作手法、日用語，都與普遍被認定真正作者是使徒保羅的書信很不一樣。可是，亦有部份學者仍然認為，本書的作者是使徒保羅自己。
帖撒羅尼迦前書	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
帖撒羅尼迦後書	<p>普遍被認定作者不是使徒保羅，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氣上的分歧。於帖撒羅尼迦前書中，保羅與收信人有緊密的關係，但帖撒羅尼迦後書卻轉變得十分工式化。 ● 對於主再來的題目，有很不一樣的陳述和討論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1-53 及帖撒羅尼迦後書 2:1-12) ● 帖撒羅尼迦後書中有很多篇幅是源於帖撒羅尼迦前書的內容。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后書 提多書	<p>所有“教牧書信”普遍被認定作者並不是使徒保羅，在內證上都指出，教牧書信是成書於第二世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羅事奉的期間，不似有如信中所指到有高度建構的教會組織 (提摩太前書 3:15)。 ● 信中似乎已假設了有多種教條式的信經 (提摩太前書 4:6; 提摩太后書 1:13) 及多本福音書的出現 (提摩太前書 6:3,13)，但這些都是在保羅死後多年才發生的事情。 ● 保羅在信中多留強調自己使徒的身份 apostleship (提摩太前書 2:7)，這些內容似乎太過可疑，因為保羅是最為提摩太所認識的人物，這些強調理應不會出現的。 ● 教牧書信的神學觀與其他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的書信迥異。教牧書信強調接受教條是得救恩的途徑，而其他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的書信則強調救恩乃在乎“因信得恩”。
腓利門書	普遍被認定作者是使徒保羅。

資料來源：<http://www.geocities.com/paultobin/epistles.html?200923#real>

一些聖經學者對保羅書信的分析意見

保羅書信	Eddy	Mack	Martin	Remsberg	Robertson	Teeple	Wells
羅馬書	真	真	真	真	疑	真	真
哥林多前書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哥林多後書	真	真	真	真	偽	真	真
加拉太書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以弗所書	偽	偽	偽	偽	?	偽	偽
腓立比書	真	真	疑	疑	偽	真	疑
歌羅西書	?	偽	疑	偽	偽	偽	偽
帖撒羅尼迦前書	真	真	真	疑	真	真	疑
帖撒羅尼迦後書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提摩太前書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提摩太後書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提多書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偽
腓利門書	真	真	疑	疑	真	真	疑

真 = 十分確定其真確性，偽 = 確定為偽作或冒名，疑 = 存疑，? = 沒有表示

製作人：Louis W. Cable (對讀者的警告：Mr. Cable 是一名以攻擊基督教著名的懷疑論者 skeptic，但上表有其歸納之功效。)

參考學者：

Eddy, Patricia G.; Who Tampered With the Bible?

Mack, Burton L.; Who Wrote the New Testament?

Martin, Michael; The Case Against Christianity.

Remsberg, John E.; The Christ.

Robertson, Archibald;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Teeple, Howard M.;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ells, G. A.;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Jesus and Can We Trust the New Testament.

新約正典的測試

- (1) 權威性：就舊約來說，正典書卷必須具備以色列立法者、先知或領袖的權威；就新約來說，正典必須有使徒的權威，即是使徒所寫或具有使徒的印證，如彼得被視為馬可福音的幕後權威；保羅則視為路加福音的幕後權威。
- (2) 獨特性：若要成為正典，其書卷必須具有內部證據顯示其獨特性，以證明是神所默示的。內部證據的考慮項目：神學、行文用詞手法、內文格式、語調...

保羅書信的成書過程及相關背景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有關保羅書信的成書過程，以下的項目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小心去考慮：

(1) 使徒保羅書寫時的可能情況：

- a. 使徒保羅書寫時，很可能是在室內的書房⁵中進行；
- b. 使徒保羅亦可能在室外書寫他的書信，例如在路程上書寫⁶；
- c. 使徒保羅的書寫時間，相信不太可能在日落之後，因用燭光在當時來說，是一件昂貴的事；
- d. 因財政困窘，使徒保羅只可能在一些人多而且需要與別人共用的狹窄小房間中進行寫信的活動，這更可能是集體結習成書的緣由；
- e. 保羅在入獄期間(使徒行傳 28:23-30)，書信先由他口述，之後由守候在監獄出入口上的文書代筆。例如提摩太後書的成書，據考古學家從當日監獄的設計中發現，監獄的設計只有一個出入口，如井設置於房頂，被拘留的人只有由監獄頂的出入口垂下進去，之後上面再蓋上門架，設計大致類似考古家今在羅馬城出土的 Mamertine 監獄⁷。

(2) 在保羅書信中簽署⁸的多方面用途和意義：

- a. 加強書信的真確性；
- b. 為私人信函作證據之用；
- c. 備註的功用—提供一些逼切的相關資訊。(這方面與書信結構有直接的關係。)

(3) 使徒保羅並非可以隨意⁸在猶太人會堂之中自由傳道和解釋聖經，所以我們不要取方便之門，硬把保羅的事奉都套用在猶太人會堂之中。我們亦更有理由相信，使徒保羅另一個重要事奉地點，是在他的工作場地，例如工場(workshop)。

(4) 使徒保羅可能利用自己在被邀請參加晚宴的機緣，乘機教授傳講主道。這可能一方面是出於主人家的邀請，作娛賓之用(Honor and Shame 榮辱傳統的運作)。另一個可

⁵ 腓利門書 22 中，使徒保羅講述他在一間特別為他預備的房間中寫信。另於羅馬書 16:23 中，使徒保羅被該猶接待到家中。而 E. Randolph Richards 推斷，保羅很可能經常作客於一些較為富裕的基督徒家中，而他就是乘這些時間寫信給各地教會。詳細的討論，可參考他在 *Paul and First Century Letter Writing: Secretaries, Composition and Collection* 一書中第二課的討論。

⁶ 其中以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最可能是在保羅上路途中所寫。

⁷ Richards, E. Randolph, .46.

⁸ 其中有保羅註明是他的親筆書信有：哥林多前書 16:21; 加拉太書 6:11; 帖撒羅尼迦後書 3:16-17 及腓利門書 21 (Trobisch, 29)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能，就是他以教師身份，為當時所發生的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事，隨時隨地作出糾正。例如：在哥林多教會時，有關用餐與聖餐兩者間的分別(哥林多前書 8 & 11)。

(5) 部份保羅信書極有可能是由一些集體教導或研討神說話之後，綜合出來的結果。

(6) 語言及寫作文具的相關考慮：

a. 使徒保羅的工作語言包括希伯來語(使 22:2)及希臘文(留心他多次談及他親筆書寫的陳述)。我們可以相信，保羅使用希伯來文作為他個人的工作主要語言，但書寫語文卻是希臘文。而且他十分看重他的使徒身份⁹與希伯來人的身份。(參下列 b 點的討論。)

b. 另外，我們從昔日古卷得知，使徒保羅不太可能隨身帶備一部聖經，因為當時的聖經多以皮卷形式抄錄而成，再加上保羅書信中有很多聖經的援引都來自摩西五經¹⁰(Torah)、詩篇與智慧書卷¹¹(Psalms & Wisdom Literature)及以賽亞書¹²(the Book of Isaiah)的內容，其中，使徒保羅的引用都與原希伯來版本的聖經接近，多於與七十仕譯本的舊約聖經，這可以叫我們知道兩件事：

i. 我們有理由相信保羅有隨身帶著一本私人筆記簿(*parchment*)¹³，由多張蘆葦草紙用線釘裝而成，把重要的經文，尤其是以賽亞書的內容，以速記形式登錄，以方便提醒自己的記憶。

⁹ 按 Gleason L. Archer 及 Gregory Chirichigno 於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一書中的陳述，基於他們在分析時的分類(Category C & D)，保羅引用舊約聖經時，多為接近希伯來聖經的文本，並與七十仕譯本有明顯的分別。由此我們可以估計，保羅是以希伯來文思考，甚至向希伯來人用希伯來語傳講(例如使徒行傳 28:17-31)，但在書寫時則以希臘文，相信與在羅馬時代的官方通用語言有關，情況類似很多殖民地。

¹⁰ 例子如羅馬書 9:17 與出埃及記 9:16，保羅的引用非常接近希伯來聖經多於七十仕譯本。

¹¹ 例子如哥林多前書 3:19 與 約伯記 5:13，保羅的引用同樣非常接近希伯來聖經多於七十仕譯本。

¹² 例子如羅馬書 9:29 與以賽亞書 1:9。於保羅書信中，他共引舊約聖經 103 次，其中引用了共 26 (25)次以賽亞書及 19 (17)次詩篇(括號為在保羅正典中的數目)。特別之處，其中被認為保羅正典的腓立比書、腓利門書及帖撒羅尼迦前書卻沒有查出有直接引用舊約的經文。另外，在教牧書信中，卻出奇地有提摩太前後兩書，引用了兩次摩西五經的舊約經文(申 25:4//提前 5:18 及 民 16:5//提後 2:19)，但卻是混合其他經文的合併。監獄書信中就只有以弗所書有引用舊約。還有三卷保羅書信—歌羅西書、提多書、帖撒羅尼迦後書，都是沒有直接引用任何舊約經文；共六卷保羅書信是沒有直接引用舊約聖經。

¹³ 提摩太後書 4:13 可能就是指保羅的筆記本。

一張紙的書寫面：



- ii. 另外，昔日一般書信的長度，大約是腓利門書的長度。因此，如羅馬書或哥林多前書般長的書信實為罕見。因此，為何有不少新約聖經的研究，都有一種試探，嘗試把冗長的保羅書信分割，常見的理由就是指信中行文的語氣¹⁴與及內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又或指出現在所讀的信，原本是由多封信湊合而成。可是，這都多為了歸納信中內容而作出的推測。我們可以視之為一種結構分析，但卻不需和不應走至一個極端的地步。

(7) 當日書信的信首格式 inscription 大致分為三個部份，分別是：

- a. 寫信人的稱謂(addresser)；
- b. 收信人的稱呼(addressee)；
- c. 祝福及問安語(salutation)。

★可是，保羅書信中卻並非所有都有此格式，其中就包括加拉太書、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就沒有依從這種慣常格式。

(8) 往往在書信的結束前，作者都會附上祝福，而這亦是保羅慣常的手法，但往往會藉著基督或神的屬性，向收信人發出祝福。

(9) 在認識保羅書信時，我們必須避免把經文的歷史錯配(anachronisms)在另外的歷史發展，最廣為人錯配在保羅書信上的，就是“**洛斯底主義 Gnosticism**”。不少人如馬吉安(Marcion)錯讀提摩太前書 6:20，硬以洛斯底主義套在其中作解釋，但洛斯底主義卻要到第二世紀才真正出現。另外，我們又很容易以今天教會的結構去套入保羅書信中的內容作解釋和運用，例如提摩太前書 3:1-13; 5:3-16 & 5:17-22，但這些名

¹⁴ 例子：比較於哥林多後書第 7-9 章(esp. 7:4 & 8:7) 與及 第 10-13 章(esp. 11:3 & 12:20)。而哥林多後書 7:8 更指出有一封名為“憂傷的信”，這更叫不少學者肆意地把保羅冗長的書信，硬套上是由多封信合成的理據。

詞用作教會之職要到第二世紀才有。

(10) 有關保羅書信中的舊約引用特殊地方：

a. 嚴格來講，保羅書信中只有其中七卷有引用舊約經文，分別是：

- i. 羅馬書
- ii. 哥林多前書
- iii. 哥林多後書
- iv. 加拉太書
- v. 以弗所書(x5)
- vi. 提摩太前書(申 25:4 // 提前 5:18)
- vii. 提摩太後書(民 16:5 // 提後 2:19)

b. 使徒保羅引用的經文分佈：

★ 其中有廿二卷舊約是沒有被使徒保羅直接引用過的，請參每類別的註釋。
(參考 Gleason L. Archer 及 Gregory Chirichigno 於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一書中的結果。)

- i. 摩西五經 Teaching (Torah)– x41¹⁵
- ii. 先知書 Prophets (Nevi'im)– x40¹⁶
- iii. 希伯來寫作 Writings (Ketuvim)– x22¹⁷

(11) 按使徒行傳 21:27–22:22 及 24:24–27 的記載，使徒保羅其實是處於兩難的局面，多過得到希羅或猶太人的善待。因他既有猶太人的種族背景，也同時有羅馬人的國籍，結果，當使徒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時間，反而做成他兩面為難又不討好的情況。

¹⁵ 於摩西五經的部份，保羅書信中沒有引用過民數記的經文。

¹⁶ 至於先知書部份的內容，保羅書信中並沒有引用過的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以西結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及哈該書。由此可知，保羅書信似乎對十二卷小先知書的結構有另一種理解。

¹⁷ 於希伯來的寫作部份中，保羅書信中並沒有引用：五卷 The Megillot (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誌上及歷代誌下。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經文思考：羅馬書 16：22；哥林多後書 2：9；加拉太書 6：11；歌羅西書 4：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3：17

按照上列經文，我們可以清楚讀到，保羅書信都不一定全是保羅親手所寫的成品，我們對於以上的書信內容，應怎樣處理呢？

我們可以考慮：

- (1) 保羅書信能被歸入正典之中，是否取決於寫作的過程呢
- (2) 保羅若是使用代筆或抄寫員，這會否影響到保羅書信的內容呢？我們對代筆的角色與他的參與程度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呢？
- (3) 如果路加是保羅的隨隊同工，為何保羅卻沒有在他的信中有所提及呢？為何路加卻又要另外寫¹⁸使徒行傳，並詳細記錄保羅的歷史和活動的呢？我們怎樣處理保羅書信和使徒行傳的關係呢
- (4) 若在不少的希臘文聖經抄本中，使徒行傳並非置於保羅書信前，反之置於其他非保羅所寫的普通書信（General letters）之前，這會影響到我們怎樣解釋或引用使徒行傳中，有關使徒行傳的陳述？
- (5) 按保羅自述親手寫信的講法，這是否證明全信皆由保羅所寫？還只是為所抄的書函加上簽署，以茲刻實和確立內容的準確無誤呢？

第一課結語

從這一課中，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書信被列在正典之中，並不在乎寫作的高程，也並非單憑抄本多，乃在乎保羅書信內容與聖經其他部份的統一和神學的互通，這亦正是聖經研究是看重內證的原因。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承認，保羅書信的成書過程是一件十分複雜的事，但這些複雜背景更叫我們明白到 - 不會輕易地運用簡易的解釋去誤會保羅的

簡而言之，這課的目的是提高所有聖經讀者的屬靈觸覺，叫我們更小心和認真地去比較，今天對保羅說話的流行講法和真正保羅講話的意義。

在這結語部份，希望藉一段記載有關保羅審訊過程的經文，作為我們明白到，信徒對保羅背景前設作出誤用的危險。經文是使徒行傳 26：24-27：8，從本段落中，我們得知保羅已經要求上告於凱撒（使徒行傳 25：10-12，26），並且保羅在上羅馬時得到一個百夫長猶流的寬待，因此，保羅是利用其希臘國民身份而得到如此善待。

¹⁸有關使徒行傳的編寫，有學者曾提出是由約翰馬可（徒 12：12，15：37；西 4：10）所編製或提供資料。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當然我們並不能完全排除保羅獲得特別的寬待是因為他那羅馬公民國籍，但從全段記載中，保羅能夠得到善待，也是因著其他因素，例如非斯都與亞基帕王兩人的利益權衡結果，又或是百夫長猶流希望免卻麻煩又或利益掛帥之故，猶流亦不會是順從保羅之類（參徒 27：11）。

總而言之，隨意把保羅的相關經文套用在一些似乎是“順理成章”的理由，其實我們會很容易忽略了經文內容的種種關係和細節。

第二節課：使徒保羅的婚姻狀況、對性和相關的道德觀點及佈道對象的相互關係。

經文：羅馬書 7:4-5; 哥林多前書 7:7-8; 9:5;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引言

使徒保羅在很多基督徒心目中，都是孤家寡人，所以他可以如此自由自在地到處傳道，毫無家室的牽掛。這種理解後來為天主教發展出神職人員必須守童身（Celibacy）的習俗，又或是後來所發展出來的修道主義（monasticism）等觀念，都與基督徒對使徒保羅甚至是使徒彼得的婚姻背景理解有關。此外，保羅書信中，亦包含不少有關性和道德的討論。到底保羅是針對當時的道德問題而需要作出督導呢？還是其中另有其他神學意義呢？

從上文我們可見，當聖經讀者對使徒保羅背景有錯誤前設的時候，便會誘發出更多不是出自聖經基礎的神學和教會聖禮。有見及此，本課我們將集中處理使徒保羅的婚姻背景，並且透過保羅所事奉的群體，再次重建我們對保羅的事奉觀，好使我們不再存留在一連串似是而非的神學實踐之中。

保羅是單身還是已婚的呢？

於腓立比書 4:3 之中，保羅曾經提及有一位“真實同負一軛的（true companion）”，在馬丁路德的釋經中，他相信這就是使徒保羅的妻子（Luther, Works, 41:161f, note 410）。可是，為求證明視聽，我們必需從原文中的用詞再作詳細考慮，*γνήσιε*（一個合法的家庭成員）是指到家庭成員，但亦可以譯作“一個可靠信賴或真誠的人”，再加上 *σύζυγε* 亦可譯作“緊密的合作伙伴”或“將士”，再加上 *γνήσιε* 及 *σύζυγε* 二字都是以男性詞彙運用，所以馬丁路德將 *σύζυγε* 處理為是一個女子的名字，並且直指是使徒保羅妻子的名字，這解釋並不太可取。

如果腓立比書 4:3 中的陳述並不是使徒保羅妻子的名稱，那是否就暗示保羅是一個未婚甚至很多基督徒所相信的單身身份呢？這方面，當我們仍然未作出最後結論之前，我們有需要進一步辨別守單身的行動的需要。如果保羅確實有守童身的取態，那到底他是為了甚麼緣故呢？此外，使徒保羅是否主張禁慾主義（asceticism）呢？（有關禁慾的題目，不少信徒會輕忽地引用哥林多前書 7:1，作為支持的論據，但這都只是不少缺乏謹慎釋經態度的一廂情願的誤解。）不少人認為使徒保羅是獨身，甚至是守著童身的理據，主要如下：

(i) 所有有關佈道旅程的記錄中，都沒記載到使徒保羅有妻子陪伴左右。（cf. 林前 9:5）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ii) 保羅多次佈道旅程的記錄中，明顯都是形單隻影，例如使徒行傳第 25 章中，保羅在該撒利亞的一連串申辯中，都只有他一人在面對。
- (iii) 很多信徒以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內容，指出使徒保羅對婚姻帶有很次等的態度，認為保羅視婚姻為一種「禁慾失敗」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哥林多前書 7:9 及 7:28，保羅好像視婚姻為一個問題。
- (iv) 另一個支持神職人員要守童身的論據，是在哥林多前書 7:25，當保羅討論到“童身的人¹⁹”時，他故意與“作忠心的人（原文強調的是“那蒙主憐恤”）連在一起討論。若作忠心的人是範指神職人員，那麼神職人員就必須是守童身的人，而並非更非單單是一個單身的人。而保羅就以“童身的人”，去喻自己是“那蒙主憐恤作忠心的人”。
- 留心：有關哥林多前書 7:25 中的“童身的人”一詞的詞性是陰性(feminine)，加上這詞亦以複數去運用，由此可見，應該不會是指著保羅自己說的。故此，把童身、作忠心的人及蒙主憐恤混為一談的釋經是非常草率的做法，更沒有認真處理讀到經文的特性。
- (v) 從客旅式的佈道角度而言，單身會比已婚的角色來得方便。
- (vi) 使徒保羅原本為法利賽人，而大多法利賽人又是單身，由此推論使徒保羅應該是單身。

有關保羅婚姻狀況的其他考慮

承前文的討論，我們讀過很多人對使徒保羅單身的聯法，而歸納他們的理據，大多是憑空猜想，沒有真憑實據。再者，他們主要的經文根據都是出自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而解釋上卻充滿釋經原則上的漏洞，再加上，在猶太人拉比的傳統中，作為法利賽人也並非需要克守獨身甚至是童身。事實上，以宗教名義去守童身的習俗亦屬猶太教罕有的規矩；一方面，這是有違聖經中有關「生養衆多，遍滿地面」的教導，此外，希伯來人一直在古近東之中是屬於少數民族，要介定守童身是法利賽人的事奉要求，這論據也不是為人可相信的事實。（更詳細的介紹，請參閱 Talmudic tractate Yevamot (63b)，當中的講論。）其中罕有例子，就有一位巴勒斯坦的教法師 Simeon ben Azzai（第二世紀初人物），他一方面十分

¹⁹ 有關“童身的人”，原希臘文是 ἡ παρθένος，這詞與馬太福音 1:23（另參路加福音 1:27 及使徒行傳 21:9）一樣，這與舊約以賽亞書 7:14 的七十任譯本一致，但於希伯來文中，הַעֲלָמָה（'almah）卻是由一個以男性詞性字 עֵלֶם（'elem）轉過來的女性詞彙，既可解作“處女”，但也可指到一個女子到了一個適婚年齡，而她亦從來都沒有性經驗。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強調猶太在婚姻上的重要性，但他自己卻又因太愛聖經而不結婚²⁰，這實屬對拉比或法利賽人在宗教上的一次矛盾的剖白，並不能夠視為法利賽人事奉的常規。

如果上文的單身和守童身都未能詳盡剖析保羅的婚姻狀況，那麼我們還可以怎樣了解使徒保羅的婚姻狀況，從而使我們不致誤會他在書信中講論呢？

我相信哥林多前書 7:7-8 是一段比較可靠的經文，叫我們明白到使徒保羅是一個曾經結婚，但後來因為不明的原因，他妻子死去，而自此之後，保羅便一直持守單身。換言之，使徒保羅很大可能是一個鰥夫（widower），我們亦將於經文探討的部份詳作解釋。

經文分析（哥林多前書 7:5-9）

究竟使徒保羅的婚姻狀況是怎樣的呢？而當我們對他的婚姻狀況多了解之後，對保羅的其他有關性和相關的教導又會有怎樣的理理解呢？這正是本部份要探討等問題。

如果我們單單分割出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內容，絕大多數信徒只會視保羅的講話是對婚姻抱有負面的態度。只是，當我們再次仔細重讀經文時，我們不難發現，其實保羅的討論原來是藉著哥林多教會先前致給他的信而誘發的（cf.7:1），是哥林多教會問及一句似是而非的教導 - “男不近女倒好的話” 這一句話亦可能是當時社會中的流行語，但說話內容的源頭我們可難以再次去考究了。可是，保羅卻藉這詢問，他借題發揮，討論到另一個更重要的題目 - 自制能力的操練。（“自制”的動詞是 ἐγκρατεύομαι，林前 7:9）、(同義詞有 σωφρονέω²¹，林後 5:13)，而（相反詞是 ἀκρασία, ας, ἡ²²，林前 7:5）。

使徒保羅要藉著男女之間的關係，叫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有自制（self-control）。這是一項屬靈操練的建議，而並非一項命令。在保羅這一連串的說話中，我們已經很明顯知道保羅並非要求哥林多教會每一個人都要走與保羅同樣的道路，但保羅卻以自己為例子（cf. 7:7），勉勵不同的信徒，都要因著自己所身處的現有位份，作出最恰當的見證 - 就是顯出基督徒應有的自制能力。明顯這話指出在當時，放縱的行為思想十分倡盛。

使徒保羅他自己為哥林多教會作出了怎樣的見證呢？

²⁰ 猶太教中，視聖經（Torah）為一位新婦，作為傳道的拉比，每一次崇拜中打開聖經去宣讀的過程，就像似迎接一位新婦一樣。如果指到不婚的律法師，最可能引用的聖經時代的例子有愛色尼人（Essenes）。

²¹ σωφρονέω 一詞可以指自制，但也可以是指對於一個人在思想上的操練，像士兵的練一樣。

²² Friberg, T., Friberg, B., & Miller, N. F. (2000). *Vol. 4: Analytical lexicon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Baker's Greek New Testament library (41).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1) 他有特定的見證對象：未婚的、鰥寡、甚至是已婚的信徒；
- (2) 見證的內容：他當時處於單身的光境是最合宜的；
- (3) 見證的特色：保羅當時就正是守著這種身份。

由 7:7 與 7:8 的內容，使徒保羅都沒有強逼所有人去守獨身，只是那些與他有相同經歷，又或有類似背景身份的信徒，保羅才向他們發出保持現有獨身的狀況。

換句話說，從保羅要作見證的特定對象的身份和婚姻狀態，亦可以反映出保羅的婚姻狀況。

保羅的婚姻背景：(1) 曾經結婚但如今已是鰥夫

- (2) 他的見證能涵括各式婚姻狀況的人士，由此可知保羅雖然是單身，但這卻因為他沒有因前妻的離世而另外再娶所致。

我們亦需要留意，保羅如今單身，完全也是由於他個人主動的選擇 (voluntary choice)，因為當保羅在 7:39-40 談到配偶已死之後，其實那仍然在生的一方還可以再婚。只是，保羅卻再次強調自制的主題，並他主動存留於現在單身狀況的選擇是其首選。

結語

總的來說，保羅並非厭惡婚姻，也並非因事奉之職而虔守單身。他是一個很有自主能力的信徒，亦因為如此，他能夠為自己正在事奉的範圍和環境，作出最能夠保持最廣最闊的事奉環境的決擇。

一個曾已婚，但因喪偶而一直保持獨身的保羅，他就以這樣一份由神為他安排的身份，造就了多方面的事奉，他這份有智慧又甘心順服的屬靈心志，叫他的傳道工作發揮出又廣又闊的功效。

當然，守單身也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由 7:25-35，保羅對未婚的人士也曾多次提出當中的矛盾和壓力（7:26 中的艱難、7:30 的悲哀及 7:32-34 之中的擔憂），但如果神的恩典（7:7）和憐恤（7:25），神的靈必與人同在（7:40），完成神所托附的使命。

第三節課：使徒保羅的工作與其職業背景

經文：使徒行傳 18:1-4; 20:33-35; 哥林多前書 4:9-13; 9:19; 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長久以來，聖經的讀者都假設使徒保羅是一名有識之士（因保羅前為法利賽人的關係），於是乎，大多數基督徒都認定使徒保羅是一名類似今天所謂的“中產人士”，所以他可以有莫大的財力、物力、時間和精力，到處傳道。

可是，這是否一種合理的假設呢？

研究使徒保羅的工作與其相關背景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藉明白他的背景，同時明白到保羅的佈道群體與及他所實踐的事奉原則和方式。我們可以藉此課內容及討論，學習到利用類似使徒保羅的事奉和佈道原則，運用在我們今天的佈道事奉之上。

可是，我們亦必須明白，學習的核心是原則(principles)而並非方式(rather than forms)，不然我們就只會被形式主導事奉，久而久之我們的事奉便會變得有形而無實了。像今天不少教會，只要求有某形式的事工，但失卻了成立該事工原有的緣由和目的，實在有違事奉神的原義。

以下有一系列是當我們思考有關保羅職業這課題時，值得考究的問題：

- (1) 使徒保羅在傳道期間，他到底有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職業和商業活動呢？
- (2) 如果使徒保羅是有所參與，以下的問題便隨之而產生：
 - (a) 到底他是參與了那一類的職業或商業活動呢？
 - (b) 使徒保羅參與這些活動的目的何在呢？籌款？接觸福音對象？還是進行施教導呢？
 - (c) 佈道旅程與保羅的職業有怎樣的關係呢？
 - (d) 使徒保羅與他的佈道同工有怎樣的關係呢？
 - (e) 使徒保羅在參與職業時，將會面對怎麼樣的利弊呢？
 - (f) 使徒保羅有沒有選擇了合適和洽當的工作或職業呢？
- (3) 如果使徒保羅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工作或商業活動，情況又會變成怎樣呢？
 - (a) 他將會如何推展佈道宣教的事奉呢？
 - (b) 按使徒保羅還可以有怎樣的出路去履行他的宣教事奉呢？
(例如：行乞 Begging、傳道收演講費 Speech Fee、依靠有財有勢之士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Reliance to the rich、收取別人的憐恤或支助金 Offering or alms、接受別的信徒的接待 Invitation by other affluent Christians、與其他同工或信徒同舟共濟，相互回饋 mutualism)

從以上一連串的問題，也誘發我們對於使徒保羅的自由度 (Freedom in ministry)、社會地位 (Social Status)、佈道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Paul's apology) 及施行教導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Paul's teachings) 的種種考慮。因為以上的考慮，叫我們明白到神要使用基督徒去作傳道和服侍神，其實是一份“全人的差命 (Holistic Commission)”，事奉並非“做些甚麼”或“要怎樣表現得如何屬靈”，反而是一種對整個人全面的透視和動員，由人的每一個層面——包括：心、身、靈，一同被差遣。而探究使徒保羅的工作與相關背景，就是給我們從使徒保羅的人生中，提供某一些人生快拍鏡頭 (snapshots)，叫我們可以找出事奉神的原則。

“織帳造棚”到底是甚麼工作？What is tentmaking?

在我們考慮一些主要經文之前，我們經常聽見很多信徒都流行地說：「使徒保羅是以織造帳棚作為他的工作。」“織造帳棚 tentmaking”這一行業成為了一項順理成章卻又虛無漂渺的解釋，解釋保羅就以此職業作為他財務收入的主要來源。可是，問題是到底這是怎樣的一份工作呢？保羅是為了佈道經費而作織帳棚的工作嗎？還是保羅的佈道真正場所就是在織帳棚的工場呢？這些問題都叫我們要重新了解“織帳棚”一職的真正內容。

按使徒行傳 18:1-4，尤其是第三章，這似乎是對使徒保羅的職業最明顯的參考。按路加的記載，保羅於哥林多城遇上了一對基督徒夫婦，他們分別名叫亞居拉和百基拉 (Aquila and Priscilla)。他們因羅馬王克勞第 (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 於公元 49 下達命令，要把所有猶太人趕逐離開羅馬城，因此，這對猶太人夫婦便到達了哥林多城，並在當地做織帳棚的工作。而保羅亦因緣際會，和他們同住做工。為此，不少基督徒就認定使徒保羅在工作之餘，便會到當地的會當中，與猶太人和希臘人討論聖經內容 (v.4)。

可是，亦因為路加為保羅有如此的記述，我們卻又很有理由相信，保羅傳道的自由只是有限的情度，甚至只是保羅初到哥林多的情況，又或是因為在哥林多城中，管會堂的人信了主而得到的獨特優待，並非一種保羅在每處佈道時的常有情形。尤其 18:4 及 19 都以辯論 (διελέγετο) 一動詞作陳述，可見保羅並不是太受當地人的歡迎。而他最後更被趕出會堂 (18:17)，這更可見一斑。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因此，既然使徒保羅不能隨便再到猶太人的會堂中辯明真道，他的另一最可行的事奉場所就是他工作的場所——織帳棚的工場(Workshop for tentmaking)。(18:11 中所指的一年零六個月時間就可能是保羅於工場中傳道的日子，而 18:18-19，保羅與百基拉和亞居拉同去敘利亞的記錄，更可能是證明保羅必須以工場所作為事奉的場所。

由以上所見，只要明白織帳棚到底是怎樣的一份工作，就可以給我們更加明白到保羅是怎樣隨時巧妙運用他所有的空間，作出佈道事奉策略神的調整。

織帳棚一詞希臘文為 σκηνοποιοὶ (τῆ τέχνη, 一門手藝, 使徒行傳 18:3)，這詞往往指到“建造帳棚或營舍”，這些帳棚或營舍主要用作軍隊行軍時的帳篷。如此看來，“織帳棚”就等同於為政府軍隊作後勤支援的工作，甚至保羅的同工可以被指為承包政府工程的承包商，接受政府的委托，作軍事用品的其中一個供應商。

可是，σκηνοποιοὶ 卻有另外一重意義，就是皮匠 (leather maker)。換言之，皮匠可以是剪裁帳棚皮革面的巧匠，但亦可以是指到皮製產品的工匠。從文字學 (etymology) 來看，這名詞更可以有以下一連串的解釋：

- (1) 從拉丁文 (Latin) 的 *lectarius*，是指到皮床墊或褥墊的製作工匠；
- (2) Peshitta²³ 之中的 *Iorarius*，是指到皮帶或皮條的工匠；
- (3) 初期教父 Drigen 及 Rufinus 指到這詞是指 *sutor* 即鞋匠；
- (4) 後期教父如 Theodoret 及 Chrysostom 指出，保羅是帳棚的縫合工匠；
- (5) 一些教會傳統指出，這詞是指到一份 scene-painter (佈景漆工) 的工作；
- (6) 近現代的見解更有兩個：
 - (i) 以羔羊或山羊毛編織帳幕用的織工 (weaver of tentcloth from cilicium)
 - (ii) 神學家 T. Zahn 更指出這是“皮革產品”的工匠或製革工人。

無論是那一樣見解，我們都可以歸納出以下的特色：

- (1) 保羅必須自幼已學曉這方面的特別技能；
- (2) 這類型工作可以有空間及時間容許工人互相對話；
- (3) 這些工作都必須要有一群同工才可以合力完成工作和其他工序；
- (4) 保羅必須要有某種特別個人網絡，容許他可以得到這些工作機會 (尤其是與政府的工程承包工作。)

²³ 敘利亞文的舊約聖經。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我們首要問，保羅是怎樣獲取這方面的技能呢？其中有两可能性：

- (1) 從猶太人的傳統背景而言，父傳子特別技能是十分流行的情況。猶太人有一句俗語，說：「Whoever does not teach his son a craft teaches him to be a robber。誰沒有為自己的兒子教授一門手藝就等同要栽培一個強盜匪徒。」
- (2) 是由保羅的老師迦瑪列（使徒行傳 22:3）對法利賽教士的訓練中學習得到。所以猶太教中有如此的通俗意見（*communis opinio*）“Excellent is the study of Torah together with worldly occupation。最優秀的教學是能夠把律法書的教導柔合於屬世職業之中。”

可是，按學者 Ronald F. Hock 的研究，他卻否認上述第二個可能性，皆因拉比要出去工作是要到 AD70–125 Yavnean 時期才發生，並且作拉比又要同時工作似乎是一件十分吃力和難以維持的組合。如果由家族傳統中從父親或叔伯兄弟間學會行商或工匠的技術，這似乎卻更合情理。再加上使徒保羅得到羅馬公民身份的事實（徒 22:27），這更可能是因他父系家族與羅馬政府有商業往來有關。

簡而言之，無講稱之為“織帳棚”、“製造帳棚”又或是“製革皮匠”也好，保羅的工作卻提供他好幾方面的便利：

- (1) 所做的工作只需要裁剪（cutting）和縫合（sewing），這兩方面需要的工具只包括輕便的工具，例如剪刀（knives）和尖錐（awls），由此可見其提供的流動性和參與的彈性也十分之高，好方便保羅隨時隨地都可以實行。
- (2) 這些工序很多時都需要坐下來工作，這提供了保羅一個與工友談話分享的好環境。
- (3) 這類工作場地都比較安靜，會比較適合討論交談。
- (4) 大有可能保羅的家庭是藉著與政府軍事支援上有生意往來，因此，他的家便得到羅馬公民的身份。而亦因為這個身份，為使到保羅帶來較為寬鬆（lenient）的待遇，並可以前往羅馬城陳明他的案件(使徒行傳 25–28)。

保羅的職業背景與傳道的關係

我們要明白到，當保羅有不同的職業背景，就會為他帶來很不同的社會背景階級 (Social Status)，也同時可以反映出保羅講道的受眾會是很不同階級的人士 (Similar social status audience)。例如，如果保羅是一名受富有家庭受雇的家庭教師或演說家（這方面可以與其他 Cynics Preachers 的工作作一比較），保羅便可以居住在較好的地方（腓利門書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22) ，他也不需要做任何其他工作。可是，如果保羅是需要天天做勞動的工作，他的生活就會來得十分艱苦，而他的佈道事奉就會有很不同的演譯。

亦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卻可以從哥林多前書中找到保羅對於他自己的身份、地位、工作及遭遇等，作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自述或陳述。這亦是本課下半部份要處理的經文分析的目的。

經文分析：哥林多前書 4:9-13 (cf.1:26-28) ; 9:19; 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從以上的三段經文，我們希望找出以下幾方面的答案：

- (1) 保羅很明顯是有其他工藝上的工作，但這些工作的況是怎樣呢？
- (2) 保羅在講道事工以外參與工作，其目的何在？
- (3) 保羅的受眾是怎樣社會階層的人士呢？是有識之士嗎？是富有人家嗎？還是社會中的低下階層呢？
- (4) 保羅傳道的場所到底是一般所認為的猶太人會堂？還是另有其他可能的選擇呢？
- (5) 保羅的傳道事奉是自己供應的？還是由其他信徒所提供財務和物質支援呢？

(i) 哥林多前書 4：9-13 (cf.1：26 - 28)

從哥林多前書 3：6-10 之中，我們知道保羅需要由朝到晚地工作，免得負累哥林多教會。可是，保羅卻並非是完全拒絕其他教會的支援，例如馬其頓教會 (cf.哥林多後書 11：9) 就曾補足保羅的缺乏。那為甚麼保羅對馬其頓教會和哥林多教會會在態度上有如此大的分別呢？似乎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講話及陳述是有其特別刻心主題，而保羅要在哥林多前書中表明他辛勞工作，是有以下原因：

- (a) 保羅希望不致負累或領受哥林多教會的支持，免得向教會傳遞一個錯誤信息——叫教會有可能自高自大，甚至是自義 (Avoiding self-righteousness)。
- (b) 保羅為自己的工作狀況作出詳細的陳述，是要立下一些事奉的榜樣。(Serving as a good example to the congregation)
- (c) 保羅希望強調他自力更生 (Desire of self-sufficiency) 的決心，要藉此叫哥林多教會明白到，保羅的講話目的，是要歌林多教會更專注福音及神的道理，多過叫哥林多教會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集中討論支持宣教的考慮。這方面很可能與當時哥林多教會中充滿分黨分派等相關問題有關。(Resolving the church internal conflicts)

- (d) 保羅要誘發所有與保羅有同等際遇的信徒要有一份甘心降卑和安守本分的事奉生命 (Initiate a “Reconfiguration Process” within each Christian.) 參考 A. Robertson 及 A. Plummer 於他們的 ICC 釋經書中他們指出“保羅的社會階級可能屬於低下階層，但卻有十分尊貴的情愫。(Paul’s social status could be of the lower echelons but he held a noble attitude in his ministry.)”

從經文中我們不難發現保羅工作的目的，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他藉他擁有的技能與恩賜，容許他進到人群之中，作傳道和牧養的工作。因此，傳道人是否就不得做其他教會傳統既定以外的工作呢？這問題的回應可以是固步自封出發，也可以是更有彈性去處理。例如，如果有未信或已信的信徒，需要特別的技術協助，而傳道人又可以有能力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不論收費還是免費也好，接觸人及談論聖經教導才是做任何行動的真正最終目的。

Should a pastor be restricted to church’s matters only? If we base on the passage in 1 Corinthians 4:9–13, we can tell that Paul’s work is a way to practice his pastoral duty and accomplish his evangelism goal. Using one’s acquired skills to get contacts with people, believers and unbelievers, preaching the Gospel or teaching the word of God are the ultimate goals of all Christians.

(ii) 帖撒羅尼迦前書 2:9

於本節經文中，我們對於“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可以有兩種可行的詮釋：

- (a) 辛苦勞碌、晝夜做工是形容保羅等在福音事奉上的參與程度。
(b) 另一個解釋是這些形容是在描述保羅在真正辛勞的工作的同時，也不忘記傳神的福音。更直接的解釋是保羅工作的地點同時也是他見證福音的場所。無論是言教還是身教，保羅都竭力去力證福音的意義。

從經文可以肯定，當保羅傳道到達帖撒羅尼迦的時候，他的而且確需要工作，因為無論是使徒行傳 17:1–9 中有關耶孫及幾個弟兄救了保羅和西拉的記述，又或帖撒羅尼迦前書 2:17 和 3:1–4，都證明了保羅在猶太人會堂是不太受歡迎，需要不時辯論。故此，他的其餘時間，就只有在工作場所之中，一邊工作，一邊傳道，而這亦致使為甚麼後來有權貴和官方合謀來趕逐保羅等人的企圖，甚至禍連當地的信徒。

第三章的結語

使徒保羅的事奉原則十分明確——在任何地方在可行而又合神心意的情形下，主動去接觸人，使其他人可以藉保羅的行事為人，又藉他的口中的見證和講論，使人認識和相信耶穌。而他所傳講的內容亦沒有太大的花巧，只是陳述主耶穌受苦的動機與因由（徒 17：3）。

而耶孫（Jason's family）的見證就正好表明保羅的事奉的有效性——不叫人以為信耶穌可以因神保守而得順利，反之卻在生命取態上與一般人的態度有截然不同的處理心志。因此，我們更有理由相信，使徒保羅的工作，其實只是他云云傳道方式時的其中一種選擇，這選擇亦致使他真真實實地可以接觸福音的對象，並且誘發他人在生命上有真正更新變化的運作（Initiate a real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弟兄姊妹，我們能有一份工作，就是神叫我們可以得著如保羅事奉和佈道的機會！

第四課節：使徒保羅的社會階層、猶太及希羅背景及學歷**討論經文：使徒行傳 24，25，26，28，加拉太書 1：13-17；2：10；哥林多後書 11：6**

於使徒行傳 23：9 中，保羅聲稱他是一位法利賽人，於腓立比書 3：5 中，他又強調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希伯來人，縱使而言，保羅卻又生於基利家（大數城中一個地區），因此他生來就有羅馬的公民國籍（使徒行傳 22：3; 28）。在這種多重身份的情況下，保羅到底擁有怎樣的社會身份呢？而因這個獨特背景，保羅又可以得到怎樣的學術訓練，從而會影響到他的寫作和傳道事奉呢？這等等問題，正是在本課之中我們要逐一處理的重心。

保羅背景的實況（The milieu during Apostle Paul）

按照學者 Justin J. Meggitt 於他的研究論文 Paul, Poverty & Survival 之中指出，要清楚而且準確了解詮釋保羅的說話，就必須要重組我們對保羅說話的“釋經場景”（an appropriate context of interpretation）。基本上，Maggitt 指出，保羅當時身處的社會，尤其從經濟角度而言，大致可以分為兩個大題目：

- (i) 經濟背景 - 到底當時的人可以獲得怎樣程度的物資供應呢？
- (ii) 貧苦階級 - 當日貧苦大眾（*plebs urbana*）在掙扎求存的光境下，他們可以得到最低養生的程度有多少呢？例如他們可獲得的食物，衣服與及居所數量。

Meggitt 對保羅背景實況的觀察與其他以探究社會狀況(social context)作為釋經的學者，如 Gerd Thissen, Richard Roberbaugh 或 Bruce Malina，都有十分近似的研究，只是 Meggitt 更進一步，指出保羅當時的社會結構，相信主流群眾，約 99%皆是低下階層的市民，而亦因為這個緣故，到底保羅的受眾是一群為數不少的貧窮人？還是一群有識之士？這些背景問題都會直接影響到保羅在傳道時的演譯方式。

此外，如果我們假設保羅在佈道的事奉上，其中一個主要媒體（media）是以書信形式進行牧養，這樣情況下，我們就會很自然地理解到，保羅在佈道對象上，只是局限於一群為數很小的有識之仕（elite）。如此，另一連串釋經的考慮就不能避免了，就是那些曾經驗過保羅牧養的教會中，到底會眾中與保羅又保持著一種怎樣的關係呢？會否他們正正就像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中的描述，彼此分成多個黨派呢？而這種分黨描寫，又會否正反映著他們當中的社會階級鬥爭呢？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從上文所誘發出的種種考慮，我們如今可以更明白到，保羅書信所能及至的教會，與我們今天很多以中產人仕為骨幹的教會狀況很不一樣，今天那種中產教會的單一性（homogeneous）很不可能會出現在保羅的時代。而社會階級把教會分為小撮的貴族富戶和貧苦流離失所的大眾，同樣活現在昔日保羅時代的教會之中（參使徒行傳 16：15 的呂底亞及 17：4，12 的尊貴婦女和希臘人），這造成保羅在牧養上的兩極化困難(extreme form of segregation)；即是要鼓勵有財勢的信徒效法基督的教訓，善待貧困軟弱的人，又要使到貧困的信徒要明白保羅並不是依靠權貴，並要他們學識彼此尊重的教訓，無論在人數和經濟層面的考慮，要保羅成功地周旋於兩個極端環境(bi-polar circumstance)，並作出有效的牧養，這亦正是我們要去了解保羅說話意義時，需要小心核實和考慮的地方，這更有助我們了解到保羅在事奉上的挑戰，例如使徒行傳 6：1 之中因族裔言語的紛爭。

保羅的希羅及猶太人背景對佈道和牧養的利弊

從引言之中，我們已經知道，使徒保羅是出生自一個猶太裔的家庭，很自然就受到猶太教的薰陶，但從使徒行傳 22：3 之中，我們得悉他卻能夠從基利家的大數到達迦瑪列²⁴門下接受「祖宗嚴緊的律法訓練」，這一點叫我們要問：

- (1) 使徒保羅的家境是否十分富裕，可以給他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呢？
- (2) 基利家中的大數 (Tarsus, a city in Cilicia) 是位於小亞細亞 (即今土耳其) 東南海岸地區的一座城。至於迦瑪列，按使徒行傳 5：34，他是位於耶路撒冷城中公會的一名德高望重的教法師 (Doctor of Law)，是一名法利賽人。如此看來，保羅為了接受高深律法訓練而需要身於家鄉以外。那麼他將會用怎樣的傳道方式，去分別接觸那些部份尊貴有識之仕和大部份的貧苦信徒，他於迦瑪列門下的訓練就起了重要的影響呢？
- (3) 保羅有如此高深的學歷，他將如何選用他的恩賜去進行牧養和佈道呢？
- (4) 使徒保羅面對在教會中如斯廣闊的學歷差別時，他會在佈道和教導時會否需要增刪神的信息，以求遷就人的學識水平嗎？而這又是否正反映出保羅為何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 (哥林多前書 9：20-22)」的目的，好讓他遷就不同人時，就要出不同佈道的手法呢？如果不是，保羅又怎樣有效地向不同人佈道呢？

²⁴ 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城之中。

從猶太人之間對使徒保羅的爭端說起 …

使徒保羅所遇到的事奉困難，不獨只在社會文化及經濟上的差異，而且是族裔之間的矛盾，叫人十分棘手。就例如使徒行傳 26：7 之中，我們讀到保羅親身自述被自己同裔的猶太人控告，但保羅卻指出，他們的指控其實是與猶太人多年期望的“指望”相互違背。

猶太人對保羅的惡待更發展至兇殺的程度，例如使徒行傳 14：1-19，使徒保羅甚至因講神的道而被用石頭打，直至像似死了一樣，被拋棄城外。由此可見，只在猶太人的族裔社群之中，保羅已經沒有因著他身為猶太人而得到更好的待遇。如此情況，保羅的對策是
如何呢？

上述的問題不是我們主要的討論焦點，反而保羅的處理手法卻是值得我們著力學習和留意的地方。他沒有以強權的姿態去否定猶太人，反之，他以自己作為過來人的經驗，指出自己昔日在信神之事上也有相似的“盲點”，其實與後來他所接觸到的猶太人沒有兩樣。這盲點的錯處是對“指望 Hope”的錯誤了解所做成。（參徒 26：6-7）

保羅所犯的錯——報在其他的基督徒身上，他逼迫基督徒，甚至是基督耶穌，就在使徒行傳 26：14 中主說的一段話，不單祇是要回應 9：5 中有關保羅得救見證的過程，更重要是強調“用希伯來話”的片語，這是給猶太人的獨有過程，是承擔 26：6 中所指的“是因為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

保羅這種身同感受的事奉佈道心志，是他能夠有效佈道的關鍵。

從猶太人之間的爭端，保羅亦要面對希臘裔信徒與猶太人信徒之間的爭端，這可以從使徒行傳 6：1ff 可見一斑。可是，保羅的希羅公民身份又能否為保羅帶來任何優越的地位呢？或者在行使律法時有所幫助呢？例如他可以與亞基帕王作出申辯（參使徒行傳 26：1-3），但保羅卻又似乎不盡同意他的希臘公民身份可以為他帶來任何優待：

- （1）保羅慶幸亞基帕王是熟悉猶太人的規矩，與他們的辯論。
- （2）保羅得到優待是因為他以基督徒的待人忠誠，贏得別的羅馬人的信任（參使徒行傳 27-28）。

從以上所見，傳統上認為“使徒保羅得到羅馬軍官等優待”的講論，並不是一個太過可信賴的解經理據。反而，保羅亦並非要依賴任何聖言以外的條件，作為傳福音上的方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便，他看重的是如何為受眾作出對神說話的精準闡式（a precise and accurate exposition of the Words of God）。

使徒保羅的學歷與傳道的關係

既然保羅的猶太人身份導致到他遇到更大的挑戰，而他作為羅馬公民的身份又沒有為他帶來甚麼太大的方便，反而他最後經常要到處流徙，或被困於某城鄉之中，那麼，保羅還可以有甚麼佈道的途徑可以運用呢？

從保羅書信中我們可以推論出以下的途徑：

- (i) 以書信形式去延續他對教會內未完成的牧養工作（例子：加拉太書）
- (ii) 以學者的身份（類似斯多葛學派哲學家 Stoics），與其他人進行辯論。（羅馬書 14：1，哥林多前書 1：20，腓立比書 1：7，16）

可是，保羅對辯論也有他的原則，他不會隨便參與或接受「愚拙無學問的辯論（提後 2：14，23）。而保羅往往在立論的時候，亦巧妙地運用猶太人和教會的傳統地立論（林前 11：16）。由此可見，保羅其實正運用著他各方面的學識、文化、身份背景，去為神的道理作辯白。

保羅並非像那些斯多葛學派哲學家般，以哲學去折服別人，所以他並不願意與人談論神道理以外的無謂空談，他更加沒有以凌厲的口才去打壓別人，反而他專注以耶穌的事奉作為他事奉藍圖（林前 15：1-11）。

我們的問題是：保羅如此的事奉，會否只局限地與有學識的人接觸，因而顧此失彼？

我們必須要承認，保羅是一位法利賽人，他亦出於名門之下，但似乎這都只局限於他在未成為基督徒的時候的優越之處，保羅大可以因自己出於耶路撒冷的迦瑪列，於是昂然進入城中，與其他猶太裔基督徒見面，但他卻十分自我約束（參加拉太書 1：11-24），而亦因為這份約束，使到保羅採納一種自我降卑（condescending spirit）的心志，刻意把自己置身於貧苦的群眾之中，做成一種相互認受（mutual acceptance）

為了把福音帶到貧苦的大眾，保羅的降卑選擇十分類似主耶穌道成肉身的做法和心志，不以高高在上的身份傳道，反而他的降卑收到牧養貧困者之效，而能給與有尊貴身份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的有識之士一項“愛弟兄”的示範作用，這亦正是今天每一位處身中產甚至富裕的信徒應有的心態。不然，我們亦只不過是靠強權佈道，不同之處是表面上看似十分關懷人，但實質上卻是自我抬舉的技倆。

以下就是我們從經文之中，看看保羅如何自謙降卑，成功地把他所持的信，向昔日教會及今天我們這群作為讀者的信徒，學曉以基督的心為心。

經文分析：哥林多前書 11:6；加拉太書 1:13-17; 2:5-6, 10

(1) 探討哥林多後書 11:6

– 這一節聖經講述使徒保羅以下的一些有關學歷的問題：

(i) “我的這語粗俗” (He may be untrained in speech)

– 和合本聖經的翻譯中，我們會以為保羅是一個沒有受過教養的人。可是，希臘中卻用 ἰδιώτης 一詞，這詞可以有以下的幾個翻譯：

(a) 並非專家 (not an expert)

(b) 沒有受過某些方面 (這裡應指是文學修辭學) 的訓練 (untrained)

(c) 沒有某方面恩賜的人 (ungifted)

(d) 平凡的人 (a common person)

(e) 門外漢 (one who is a “stranger” to a group)

★英文之中的 idiot 就是由這希臘名詞轉化而成。

– 這名詞於新約之中用過五²⁵次，其中三次在哥林多前書 14:16, 23, 24，這三次使用時，都刻意談及兩類人的表現，就是「說方言 / 先知講道的人」及「不明白的人」，而 v.24 更指出這些人是從外而進入他們之中。由此可見，其實保羅也可被算為言語粗俗的外來人，又或他並不與哥林多教會的人說同一種語言或方言。

從上文可見，保羅可能談論到的，是他自覺他雖然同樣身處於一群可以用希臘文又或希伯來文交通的教會群體之中，但他們之間的「日用語」或「辭彙」是截然不同。

– 更有可能的意思，是保羅指出他沒有操像哥林多城內的慣用辭彙，所以看上去，保羅的言語對哥林多城中的人來講便變得十分“粗俗”或“沒有受過言語訓練般”。

²⁵ 另一次使用是在使徒行傳 4:13。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在昔日，讀書的其中最重要訓練就是言詞的運用 (rhetoric)。知識的內容既重要，但能夠擅用語言比一切都為重要。
 - 那麼，保羅的訓練與在羅馬教育制度的訓練很不一樣，因此，我們亦沒有理由把保羅的書信內容，完全以希羅文化作比對，甚至置於希羅文學之中作最後的論據和比較。
- (ii) “我的知識卻不粗俗” (He was knowledgeable)
- 保羅強調他的知識卻是有某一個程度的充實，若與 11:5 之中，他與其他“最大(突出)的使徒”的自我評估，保羅相信他絕不會被比下去。
 - 誰是“最大(突出的)的使徒”呢？相信是在哥林多城教會中，與保羅傳不一樣訊息的“所謂使徒”。這些“使徒”要顯出自己在口才和知識上都是超著(突出)，無非是要自顯為大。
 - 保羅所指的知識，相信是指對舊約與及耶穌的事蹟的知識，這可以從 11:2b - 4 的經文中推敲出來，例如創世記的第三章內容，又或耶穌福音的內容，這種簡單的陳述，涵蓋了新舊兩約的內容，而這亦正好與保羅作為法利賽人的訓練和主耶穌的顯現相互吻合。
 - 因此，使徒保羅並非不學無術之類，只是他優勝的地方是能以神道為依歸，而這一點正是要在眾哥林多信徒之間顯明出來的學習重點。

*歸納以上討論，保羅有充足的舊約知識，同時也有神的靈及耶穌所賦予的智慧去了解神道的本義。他不以世俗人憑著其他學識技能去懾服人，例如當期時的文學修辭技巧 (rhetoric)，反而他卻以詮釋神說話原義為核心，把可受教的人帶回到神話語之中。此外，保羅十分覺察到文化語言的分別，這方面也叫我們更信服保羅的屬靈觸覺的敏銳。

(2) 加拉太書 1:13-17; 2:5-6, 10

- 於這段落之中，我們有保羅對自己學識的清楚自述。
- (i) 昔日的保羅是奉猶太教行事，由此可見保羅是得到猶太教內教法師的極度認同 (v.13)
- (ii) 保羅更加持守祖宗的傳統，可見他是承襲舊約的傳統 (v.14)。
- (iii) 保羅在認信耶穌之後，他卻生發出一份與昔日傳統十分富分離性質的關係 (detachable relationship)，反之，他獨自走到阿拉伯和大馬士革，與當地接觸起來，這種擴闊性的發展，更延展至敘利亞及基利家 (保羅的家鄉) (vv.17-20)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從以上的陳述我們可以見到，保羅的學識比一般釋經人士指他只是法利賽人的背景更為豐富，他有更廣闊的屬靈視野，把自己的同鄉視為福音傳道的重要門檻(entry point)。

此外，2：5-6 及 10 節更分別指出保羅福音的緣故，願意與“有名望的領袖” “acknowledged leaders” 劃清界線，這就更叫我們明白保羅的傳道方式，並非要依附權貴或以學識去巴結領袖。而保羅強調“記念窮人”，其實是要促成一種要成為上下階級的橋樑作用。

第四課的總結

保羅原是一個可以很有名望和得到同儕擁戴的律法師，但他沒有因此就拒絕基督的呼召。當他成為基督的僕人之後，他卻沒有運用他有的學識去懾服同族，因為他的事奉對象亦不只再局限於猶太人，而是包括羅馬人，而羅馬人亦不獨只有希臘人，更有各式各族裔。再加上各式哲學的發展，這都叫保羅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

保羅有他的學養，卻自我抑制，免得把自己捲入與其他哲士或假使徒進行哲理性或空洞题目的討論。他反而以神的話為基礎，多番引伸，這種佈道心態，比起今天高舉其他知識，以聖經以外的討論為佈道主導，「以外行領內行」的佈道手法充斥教會，這都叫我們今天教會不得不需要進行多番反思和糾正的行動。其中就以名人佈道²⁶，這更為保羅所拋棄。

正如以西結書 33：30-33，不少人視“聽神的話為賞心悅目的娛樂消遣”，但實質卻沒有相信，沒有絲毫行動。這種無謂的佈道，是先知所譴責的事。而保羅也沒有以施展才藝而叫人得娛，皆因主耶穌也不會如此做。這亦正是為何當法利賽人叫耶穌顯神蹟的時候，耶穌不單沒有“為他們表演神蹟”，並且引用約拿的神蹟，叫悔改的道在真正蒙召悔改的人的生命中生長。（馬太福音 2：39-41，16：4）

²⁶ 參以西結書 33:30-33 就是聖經拒絕以名氣傳道的好例子。

第五節課：使徒保羅的佈道方式及場景

課前預備：使徒行傳 18:4; 20:20；哥林多前書 4:9-13

到底保羅的佈道場所是不是在教會之內呢？保羅又是否被猶太人會堂歡迎進內講道呢？這些問題似乎有一些奇怪，因為絕大部份信徒都早已假設保羅是在教會建築或猶太人會堂中傳道。可是，當我們更進一步去了解保羅書信中的陳述，我們卻沒有讀到保羅自述在會堂中傳道的事。絕大部份曾論到保羅到會堂中講道的經文，都只集中在使徒行傳之內。這正是引起本課要探究的焦點。

有關使徒保羅在猶太人會堂的可能性

即或保羅按使徒行傳之中的記載，他曾往猶太人會堂之中講道，但使徒保羅所得到的待遇也非友善之類。例如在大馬士革會堂中的講道，保羅力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徒行傳 9:19b-25），但他最終都需要由其他門徒把他由城牆上縋下去離開，免得被猶太人的兇殺。其餘類似的記載也發生在耶路撒冷（使徒行傳 9:26-30）、彼西底的安提阿（使徒行傳 13:44-52）、以哥念（使徒行傳 14:1-7）等等地方。

總觀上述的情況，我們可以肯定，猶太人會堂很可能是保羅及同工首要²⁷踏足的地方，打開傳道的序幕，但卻非一個有效的佈道場所，而這也是使徒保羅明白的事實。（例如：保羅向腓力斯申辯的講話，使徒行傳 24:10-21）既然事實如此，我們硬要指出保羅以猶太人會堂作主要佈道場所就不太適合。

有關使徒保羅在教會中傳道的可能性

此外，有關保羅是否以教會作為佈道場所，這種言論我們更需要進一步去查證清楚。我們可以有以下考慮：

- (1) 當地是否已有其他教會建立呢？例如哥林多教會，似乎在保羅前往之後，亦有其他信徒把基督教的信仰由耶路撒冷地區傳往該處，正因為如此，哥林多教會亦漸漸變得複雜，這造成保羅的傳道工作要被逼走到教會以外的場所。

²⁷ 按使徒行傳 13:47, 保羅的事奉似乎是只作“外邦人的使徒”，再加上提摩太前書 2:7 中，信中又指出保羅是作了外邦人的師傅，這兩段經文都做不少聖經讀者的誤會，以為保羅只向猶太人傳福音，可是，這觀點多次被保羅在他其他的書信中否定了，因為保羅多次談到他的傳道對象是包括希臘人。由此可見，他有需要另找一個更能夠涵蓋其他種族的場地，作為他佈道的場所。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2) 當教會漸漸發展起來之後，對基督信仰與及聖經的詮釋便開始變得多樣化。而地方教會的主管亦不會輕易容許任何一個自稱為傳道人的在教會中公開傳道，這尤其對於大城市的教會，例如在羅馬教會，保羅沒有到當地教會中傳道，反而約定許多人在他自己所租的房子裡講道。(使徒行傳 28:23-31)

從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使徒保羅絕非如我們想像般，輕易地在猶太人會堂、教會之中傳道，他必須另闢方法和渠道，好使他能更有效地傳遞主的道理。而他所選擇的方法，就是以同道人的身份，設身處地與讀者或信徒建立同感心，借助非宗教場所的空間，為信徒演繹聖經的真理。其中包括前文所談過的工作坊 (workshop) 又或他的居所 (resident)，以感同身受的場景，把聖經真理講論明白。

經文分析：使徒行傳 18:4; 哥林多前書 4:9-13

正因為保羅在傳道上遇到諸多制肘，於是乎他選擇了以書信的形式，也不以強權的角色去傳道。不少基督徒更誤以為保羅會對於與他持不同神學觀的傳道者，進行激動辯論之戰，希望藉此擊退傳別樣福音的人。這一些誤解完全出自於釋經者的血氣和英雄思想。我們將在考究保羅自己的陳述時，更明白保羅佈道的場景和方式，原來是與神並基督的性情相互銜接，一脈相承。

(1) 使徒行傳 18:4

- 這節經文是使徒行傳的作者對保羅傳道活動的記錄，從這節記錄中，我們可以發現有以下幾項特點：

- (1) 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每個安息日都到猶太人會堂；
- (2) 保羅在當中的主要活動是“辯論”，原文 **διαλέγομαι** 有雙重意思，分別指到“伸述 reason”或“辯論 argue/dispute”，但就使徒行傳中的運用，似乎保羅往往面對的遭遇都十分苛刻。故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保羅到猶太人會堂的目的，主要是先由同鄉間開始接觸，因為文化與語言都與他比較接近。
- (3) 勸化 convince 猶太人和希臘人；從文法而言，這下半節經文不一定需要與上半節中的會堂有必然的關係。再加上勸化的對象包括兩類人，除非我們可以指到有歸化了猶太教的希臘裔信徒在猶太人會堂之中，不然，後半節應該是指到於安息日時保羅在猶太人會堂以外的佈道活動。再加上於 18:5 之中，我們會發現保羅的佈道策略只集中向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基督。由此可見，猶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太人會堂被指成為保羅的主要佈道場景，這似乎比較簡單化了昔日使徒保羅的事奉光景。

(2) 使徒行傳 20:20

- 從 20:17-21，我們再次聽到保羅在米利都 (Miletus) 的一段記錄，這段記錄中，我們會感受到保羅正面對著猶太人 (自己的骨肉之親) 的謀害 (the plots, NASB, ἐπιβουλή, ἡ)。
- 再加上保羅並未能親自前往以弗所傳道，於是他唯有選擇以家庭聚會的形式，與信徒甚至是教會長老 (v.17) 接觸。
- 談論到以家庭為接觸點，再加上 v.21 之中再次談到講話的對象包括猶太人和希臘人，於是我們就必須要問，這些家庭是怎樣的，他們竟然可以同時容納兩種不同族裔一同存在呢？
 - (i) 這群猶太人相信也曾像保羅一樣，曾受害於其他猶太人的“計謀/謀害”之中。
 - (ii) 這些家庭可以十分公然和公開地 (v.20) 容許討論。
- 由以上觀察，可以更肯定的事，就是這些家庭必定是一些像昔日古近東的富裕家庭，他們的家主，可能因自家的教育需要，呈請一些文人賢士居於家中，作為對家主的兒女的導師，而導師所換來的就是基本生活需要。
- 可是我們卻須要明白，保羅卻從來沒有任何要求別人為他提人提供養生。所以論他以講論神的道而得養生的論調，卻不太可能。(林前 9:1-14, esp. vv. 13-14)
- 既然保羅沒有用像昔日社會常規的做法——憑傳主道而得養生，那麼他是如何能夠在“各人家裡 καὶ κατ' οἴκου”傳道呢？他以怎樣的身份和角色在各人家裡傳道呢？這問題唯有返回到保羅自己其他在書信中的講話中去找答案。

(3) 哥林多前書 4:9-13

- 保羅的佈道方式與他自己對基督的使徒的認識有絕對的關係。
- 於哥林多前書 4:9，保羅卻開章明義地把“使徒”的身份角式陳述：
 - (i) 使徒是要被神作為向世人顯示的媒介；
 - (ii) 使徒要顯示出被世界定為死罪的樣式；
 - (iii) 使徒並非高高在上被人景仰之類；
 - (iv) 使徒反而是被列在最低等的地位；
 - (v) 使徒要成為全世界 (包括人與天使) 的“一台戲 (demonstration)”
- 保羅對於他作為使徒的身份，一方面是神的命定，但同時也是他因擁有使徒身份之後面生出來一種“屬靈意願 spiritual characters) 。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保羅這種屬靈生命取態，叫今天不少信徒為之汗顏，因為不少人都誤會了作使徒的事奉（簡稱“事奉神”）是一件十分（威水）光榮的事情，可以在眾人前顯出自己的才幹與風光。可是，保羅卻打破了不少人的夢想，原來要被顯出來主的門徒，在世人前卻有如“階下死囚”，有如行將被送到刑場上的死人一樣。
- 我們要問：這樣就是保羅所選擇的傳道場所嗎？這能有效事奉神嗎？那還有人肯相信耶穌嗎？因為一般人相信一個宗教，目的都旨在於改進自己今天的生活和遭遇！有誰會希望基督教之後會生活得更糟糕的嗎？
- 保羅進一步把自己與哥林多教會作了一連串的比较（v.10），這一連串的比较陳列如下：

<u>保羅</u>		<u>哥林多教會</u>
愚拙	↔	聰明
軟弱	↔	強壯
被藐視	↔	榮耀

- 保羅在這個比較中叫我們吃驚的事，是與 1:26-29 的內容有著十分不同，甚至是近乎相反的介紹。最關鍵就是“在肉體”和“在基督”的兩者分別。如果是如此，那為何保羅會變成近乎昔日哥林多教會按肉體而論的光境呢？
- 要解釋上述的問題，我們有必要了解保羅的當時處境。他面對著一群充滿各式才幹的基督徒，保羅瞄準他們的長處也是他們的短處，叫這群自以為是和自視過高的哥林多信徒明白，在神的呼召拯救之下，不要也不應自恃自己比其他信徒好，這一點正可以從保羅在指出哥林多教會分黨的問題。
- 在主基督之中並非要把自己的富裕與才幹彰顯，反而要有的態度是顯出相信主道的人必須要持守謙卑，只有這樣，教會才叫人認識到主耶穌的屬性，而並非自己的光榮。
- 另外，教會的另一個重要見證是基督的教導與世界的喜好是互不相容。(當教會越叫人像世界其他的人，這就越不是屬神的教會，正如昔日以色列民向撒母耳要求要像世界其他人一樣的時候，以色列民便墮落了。)
- 故此 v.10 末的“被藐視”，v.11 的“挨打”，v.12 的“咒罵”和“逼迫”及 v.13 的“被人毀謗”都是要顯出神道被世界所拋棄的實在對待。這正是基督的使徒的應有見證。
- 再者，這些對使徒的不合理遭遇都不會叫保羅作出不洽當的回應，反而叫保羅見證出遁遁善誘的屬神子民的信徒生命。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從上述我們可見，保羅縱然在猶太人會堂得不到正面的對待，更甚是逼迫和計謀所害，但他的角色，沒有叫他不能有效傳道，反之他以身作則，見證出以卑微去得著人明白基督的身份。

結語

不少基督徒都認為保羅因著有猶太教的名門出身，又擁有羅馬公民的國籍，因此他可以自由出入各地的猶太人會堂，並且得到多方的寬大接待，但這都並非事實。不論是使徒行傳的作者又或是保羅自己的親身自述，都表明他的遭遇十分困難，每每更需要面對困害和謀害。

既然如此，會堂已經變成一個辯論真理的場所。反之，保羅更需要把握其他傳道的方法和場所，其中就以他的工作場所/工作坊，又或是某些願意開放的基督徒家庭，這些場所更為保羅擅用的佈道場所。

至於他傳道的態度，他並沒有以強者的形象展現於人前，反而他要作的見證是以最卑微的身份，顯出基督耶穌為了成就神的說話，受到世界的排擠的事實，於是他以順服神的安排，成為使徒最後的一位，藉此叫哥林多信徒可以有機會同樣去接待保羅。

保羅的選擇是源於神的選召，而他的降卑性情，可以在他於腓立比書之中對基督的認識清楚展現出來：基督沒有因與神同等而強奪，反倒虛己，選取了人奴僕的形象樣式，成為了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加上。（腓立比書 2:4-9），這種事奉的身份認同，最基本可以做到“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但最重要的是這正正就是“基督的心”。

第六節課：使徒保羅對錢財的觀點

課前預備：羅馬書 15:22-29; 16:23-24; 哥林多前書 16:1-4, 17-18;

哥林多後書 8:1-9:15; 11:9; 加拉太書 2:10; 腓立比書 4:15-18

引言

早於撒母耳記下 24：18-25 的記載，我們已經可以讀到有關大衛王與耶布斯人亞勞拿（Araunah）在作壇奉獻給耶和華神時的討論。在這番討論中，大衛斷言拒絕使用由亞勞拿送上的物資去獻給神，卻堅持要用自己的金錢從亞勞拿買回物資，然後才向耶和華奉獻。大衛堅持著不用不勞而獲卻必需要由自己曾作出付出的物資去事奉獻給神，比起今天很多教會信徒隨便招募別人的捐助，運用似是順理成章的教牧特權來達至個人所謂的“事奉”目的，使徒保羅似乎在當中已十分洞悉到神的心意，故此在處理財富和收入等議題上，他都顯出一副十分謹慎的態度。這也是我們在这一課之中要一同探討的目的。

接受教會支持與否的考慮

到底傳道人應否接受從不同教會的資助呢？

這一條問題可能已經觸碰到不少傳道人和信徒的神經線了，因為在這物質世界之中，尤其在資本社會之下，每事每物都有自己的定價，再加上後現代社會思維的滲入，即使是非物質的事情或感情都被量化（quantify）成為一個價值。在很多信徒心目中，若果沒有外來的資助，神的佈道事工就難成大業。（似乎這都是很多因曾受到外國宣教教士恩惠的教會的通病！）可是，這種想法卻似乎與以一直高舉“只靠信 Faith Alone”的聖經教導背道而馳。再者，在佈道上要靠賴他力而並非只憑神說話的權柄，似乎更是把神的主權與大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打折扣。

參看另一個極端講法：難道傳主道的人只需要抱“吞風飲露”的心志就可以生活下去，並且有效地傳福音和宣講神的教訓嗎？例如，教會歷史中的聖佛朗西斯科（聖方濟）Sain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8) 就是抱持這種講法又付諸行動的基督教分支。

福音是否就是基督信仰的一切呢？

太多教會強調傳福音達到一個情況就是「福音就是基督一切的教導」，但若果我們更仔細地讀一下聖經，我們不難發現這種以偏蓋全卻非真正耶穌基督的教導，例如登山寶訓之中就以解釋舊約經文的真正涵意為核心。即或如使徒保羅，他卻是以傳釋聖經（舊約內容）為核心。福音只是神全盤拯救的基礎，也是信徒歸向神的開始，信主後的生命生活取態才是主題。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因此，傳福音時到底怎樣處理金錢財政的問題，就成為了我們其中一條進路，讓我們去明白保羅事奉的動機與態度，這也回應到主耶穌所講到的，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21; 路 12:34）。」保羅的心貼近在那裡呢？他如何貼近呢？這都成為我們關心的問題。

保羅是怎樣維生呢？他有沒有接受教會的接濟呢？他又有沒有積極地為他的傳道生活而發起募捐的行動呢？為了經費他又有沒有投其所好，因而從中得到教會人士的贊助呢？若果以上所討論的方法都未能為保羅提供金錢，保羅還有沒有其他可行之計呢？

使徒保羅其他可能有的收入來源

使徒保羅是一位飽讀經訓的人，他有否步當時其他有識人士的後塵，尋求生活的供應呢？在我們未進入看保羅自己的說話前，在保羅同時期的學術人士流行的做法可謂花樣多多，現在略為談談這些慣常做法。

(1) 以行乞為收入的來源

- 學者包括 D. Georgi, G. Theissen, H.D. Betz 及 S.K. Stowers 等都曾經探討過與使徒保羅同期的犬儒學派之徒（Cynic²⁸）。當時的犬儒學派之徒十分之流行以行乞的方式得到養生。犬儒學派人士主張“與大自然定律銜接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美德”，因此他們對一切財富、權柄、健康和名譽都加以抵制，希望人從此而得到真正的釋放和自由。
- 到底保羅是否採納以行乞的手法來維持他的傳道事奉呢？絕多數以上所引述的學者都認為不是，因為保羅的書信中沒有任何高崇與大自然融合的介紹。雖然如此，學者 H.D. Betz 卻認為保羅是一位 Socratic Cynic（蘇格拉底式的犬儒學派實行者），因為保羅喜歡辯論，藉辯論誘發更多的反思（dialectical thinking）。可是，若果單憑這點就指保羅是犬儒學派的信奉者，這卻對保羅對於神說話整全性的睇法生疑，這也是後來不少人評價保羅神學不斷改變的起點。
- 從金錢的角度考慮，保羅是否靠行乞而生活和藉此支持傳道事工的論點都需要小心考慮。最多被引用作為支持保羅是行乞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4:9-13, 請參考上一課

²⁸ Cynic 一詞源自希臘文 κυνικός，意思即“像狗”，他們以接受貧窮生活見稱，而貧窮生活亦都是人能夠獲取“悅樂 Happiness”的途徑，只要生活得越貼近大自然（nature），人就可以藉“悅樂”而得到真正的自我滿足（Self-sufficient），而自我滿足這份心理狀態就能夠帶領人到“有美德（virtue）的生活”，有美德生活的人就是“自由”。至於痛苦（suffering）卻是源於人的錯誤決擇，而邪惡（evil）和不愉快的感受（negative emotion）也應運而生。犬儒學派思想在主後一世紀蓬勃起來，在當時可以隨處見到他們的蹤跡，他們多在市集中以傳道為事，而這一種流行學派亦為斯多葛哲學（Stoicism）甚至基督教徒所吸收。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經文分析部份)，但都未能指到保羅是去參與行乞的活動，經文極可能是指保羅只是自我降卑，從而產生傳道上兩方面的身教效果：

- (I) 叫富足的人要體貼貧乏者；
- (II) 叫貧乏者應要對富足信徒的尊重。

(2) 傳道時向聽眾收費

- 保羅曾在哥林多前書 9:18 之中說：「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福音的權柄。」相信這種方法並非保羅會使用的，但是，這卻是當日 Sophists（詭辯主義的信徒）的流行賺取生活的方法。
- Sophism 一詞源自希臘文 σοφίζω，指到“智者”的意思，他們喜愛運用修辭學的種種技巧，叫人被懾服，並放下金錢；另或因辭鋒銳利而得到有財之士賞識，結果收納在某某有財勢的人士之下。
- 從以上種種描述，我們都沒有看見保羅有採納這種收費方式作為傳道資財上的手段。

反思：今天，教會卻廣泛地用這模式作傳道“集資”的方式，不少傳道人為了自己的“事奉大業”去籌募經費，於是到世界各地“演說”，雖以傳道為名，但卻討人歡心募募捐款為實，這原來都是聖經中使徒保羅不為使用的方法。

(3) 藉工作為自己提供養生的資財

- 於蘇格拉底學派之中，不乏哲學家以工作來操練自己，藉勞力的要求，訓練一個人的能耐和判斷力，又可藉著工作的成果，可以為自己生提供一條既獨立又可靠的養生途徑。
- 其實早在我們探討有關保羅工作的時候，我們已經發現保羅是藉著“織帳棚”的工作時間，可以得到傳道牧養的機會和空間。而事實上，工作亦可以讓保羅自己供養生活的機會，不至於成為別人負累（cf. 林後 7:2; 腓利門書 18）。可是，學者 Hock 卻否定保羅曾有這樣的打算，因為要作為拉比又同時工作，這是到主後第二世紀時猶太教拉比的做法，至於保羅所處的時期他不一定會這樣做。（參考 Hock, Paul's Tentmaking, p.564-5）

由以上所談到的三種當時流行的做法，我們都未能肯定保羅是如何得到養生，與及他怎樣處理金錢的問題。唯一有效的考證方法，就是返回到聖經中使徒保羅是怎樣為自己作出陳述，好讓我們能夠直接了解到保羅對事奉與理財兩件事的互動睇法。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在進入經文考究前，我們必須明白到，保羅曾接受過馬其頓的信徒幫助（林後 11:9）。另在腓立比書 4:15 中我們亦相信保羅曾接受過腓立比信徒一或兩次的幫助，至於其他而來的幫助，保羅都謝絕。到底保羅接受幫助的原則是甚麼呢？這亦正是我們要在研究經文部份查探的目標。

經文分析：羅馬書 15:22-29; 16:23-24; 哥林多前書 16:1-4, 17-18; 哥林多後書 8:1-9:15; 11:9; 加拉太書 2:10; 腓立比書 4:15

(1) 羅馬書 15:22-29 & 16:23-24

- 在這兩段聖經中，都指到使徒保羅要從哥林多城（寫羅馬書的地方）出發，把從馬其頓和亞該亞（Macedonia and Achaia）信徒的捐款送回到耶路撒冷的教會。而在文字間，保羅卻似是有意無意間揭露他十分切望到羅馬，甚至遠達西班牙。用他自己的文字解釋：「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15:22）。」保羅的心意是否要求由羅馬教會出錢支助²⁹他完成佈道的心願呢？而事實上，多年來這兩段經文亦被教會使用作為宣教上的手段，並指出保羅要寫這長篇的神學理論，無非都只是要為募捐佈道經費而寫的。這些又是否錯解了保羅寫羅馬書的原因嗎？
- 我們首先要明白的，是保羅在羅馬帝國佈道策略上已經完成，至於剩下的工作就需要由各地教會去共同承擔，所以他才說“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這話並非指在這地區中所有的人都已經聽過福音了。
- 另外，v.24 之中的“盼望”一詞並不在希臘文的經文中，所以，去西班牙的路，亦非保羅個人的計劃或願望，而是一個大勢的驅使。而“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的講話亦跟本沒有甚麼含沙影射、苛索金錢的意思。中文譯作“稍微滿足”可以譯作“被補充”，有支援的意思，而“蒙你們送行”卻指到“先得到你們”的意思。換言之，從 vv.22-24 之中，保羅都只是以一個慣常遠行的旅客，按著聖經（舊約）的一貫教導，對客旅要有一種慷慨接待之情，例如出埃及記 22:21; 23:9; 利未記 25:35。
- 如此看來，保羅的動機只是如羅馬書 1-11 的內容銜接，而這亦正正與 vv.15-19 中送捐助到耶路撒冷一事互相銜接。保羅把他將到西班牙的方向傳道的事，與他現在向東走往耶路撒冷送捐助的事一併陳述，在意義上不是要求物質，反而重點在於“接濟有需要的人”的主旨不謀而合。所以，如果我們以這段落的內容誤套入募捐的題目上，這似乎是未能命中紅心，有“指鹿為馬”的錯誤落失。

²⁹ 這方面的支持學者有 Kimmel, James P. Martin 及 Leon Morris, 可是他們所理解的層面卻比較闊，所謂“支助”不只是金錢資財上，而是包括神學的共識與及佈道策略上的接軌。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而以上的解釋亦得到 15:30-32 之中指到“順服神的旨意”的討論銜接。所謂“順服神的旨意”的基礎是“體貼神的心意”，並非如守法律或校規般，按本子辦事。沒有體貼神的心意而去“行主道”，結果就只會變成如何在律法之中去找法律漏洞，“合法的事”並非一定“合乎神的理”。若然人有順服神的心，在事奉之事上必蒙其他同樣順服主的弟兄姊妹的支持。
- 從上文的分析，我們可以引伸至 16:23-24 之中的問安，保羅並沒有借助任何機會去“提醒”羅馬教會要在錢財上去支持保羅，並且沒有任何暗示。相信很多藉羅馬書這兩段經文作為募捐行為的講論，其實都是誤會了保羅在信中強調順服神的旨意的主題，在釋經上誤中副車而矣。
- 可是，我們仍然要考慮的問題，就是作為宣教是否需要募捐呢？而宣教士與各教會牧者在身份和事奉性質上又有沒有本質上的分別呢？這反而是我們在考慮是否需要募捐前必須弄清楚的事。若果宣教士與駐堂牧者本質是一樣的話，他們兩者在財政上又是否需要用上不同的處理方法呢？到最後，聖經的教訓又給了我們對宣教士的財政有甚麼的妥善安排呢？例如，宣教士由單一教會主力承擔其財政需要。

(2) 哥林多前書 16:1-4, 17-18; 加拉太書 2:10

- 保羅曾清楚地教導加拉太眾教會：「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本來熱心去行的。」而哥林多前書 16:1 中，保羅再一次向哥林多教會提及向加拉太眾教會曾作過的吩咐，而且與聖徒捐錢有關。我們的考慮是保羅是否正在進行社會關懷和接濟的工作呢？而這又是否今天教會要著主力去做的事情呢？
- 從 16:1-4 之中，保羅十分強調捐獻必需要有所預備，而且是要有系統的預備（“每逢七日的星一日”）和各人需量力而為（“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
- 今天教會或信徒很喜歡辦一次過的特別奉獻，並且很喜歡在募捐前有預設的數額，此等行為似乎是值得我們反思的事。此外，保羅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時，按原本希臘聖經版本，乃是 τούτους πέμψω ἀπενεγκεῖν τὴν χάριν ὑμῶν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 (I will send these to carry off the favor of you into Jerusalem. 16:3) 保羅只是像一名信差把哥林多教會的心意送到耶路撒冷的教會之中，他沒有利用哥林多教會的資財成為他佈道旅程時的一種“討人喜悅的手段”。
- 從以上可見，保羅關心窮人是出於他對神說話和旨意的驅使，與神有「同感心」，於是也體貼神對人的同感心。至於送捐款這等事，當送款的人(deliverer)往往都被要求能夠有明白捐款人(giver)的心。而作為宣教士的使徒保羅，他沒有藉此“偷取”別人的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光榮，而且他更沒有爭取“曝光的機會”，寧願由哥林多教會自行推薦的人去完成送款的行動。保羅這等公平謹慎是值得我們去學效的事奉心態。

- 六個教會處理奉獻的原則：
 1. 奉獻必須從主內的弟兄姊妹收集而回；(16:1)
 2. 有規律和周詳的預備，而且是在公開情況下收集(每逢七日的第一日)；(16:2a)
 3. 各人要量自己的力量；(16:2b)
 4. 不是臨時草率行事；(16:2c)
 5. 保羅按教會所舉薦的人去送交奉獻，不會藉此出風頭；(16:3)
 6. 作為傳道人，必須是以輔助信徒的角色和態度去事奉。(16:4)

(3) 哥林多後書 8:1-9:15; 11:9; 腓立比書 4:15-18

- 從這幾段經文之中，我們知道保羅已經得到馬其頓和腓立比教會的供應。而這幾段經文都重複談論到哥林多教會、馬其頓教會、亞該亞教會等都十分著力去為有需要的信徒籌募捐款，但保羅卻十分強調謹慎地去行，免得募捐變成為別人的一種負累（林後 11:9）
- 教會做募捐的事必須是按己力和誠實而行，不然，便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叫人受負累，也成為裝作光明天使的撒但。（林後 11:14）

總言

從本課之中，我們已嘗試探討保羅同時期有怎樣流行的養生途徑，同時我們亦打開了宣教士對於是否接受教會或任何人支持的討論。可是，我們必須正視一個問題，就是今天作為傳道者，應否接受別人的資助，去讀神學，去參與聖工呢？

從保羅的自我陳述和對不同教會的書信中，我們得悉募捐只是集中在教會信徒對其他教會信徒的救援資助上運用，並且要十分謹慎地去施行，一方面不會做成對任何信徒的滋擾和負累，另一方面，捐款者的心要為接受捐款者的明白，其間亦不應該有任何人藉運送款項而自掏名或物質上的利益。另外，我們必須明白「捐助」與「奉獻給神」是不同的事，不能夠混為一談。

此外，作為宣教士，要求與教會有的是“同心伙拍的佈道合作關係”，至於財資上的支持，往往會在互相明白事奉心志時便會應運而生。因此，教牧與宣教士等都不應為了生存或一己之“事奉欲”而妄自謀謀然請求別人或教會對自己作出資助。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同心可以同負一轆，但同負一轆卻不一定同心。所以，昔日大衛對亞勞拿的奉獻作出拒絕。保羅對其他沒有同心的教會資助也斷然謝絕，這一切都是有智慧、體貼神的恰當回應。

有關佈道者應否接受外界(主內)的資財支持，保羅看重的並非是藉這些支援，可以使到自己的事奉與事工能夠有多少的光榮！反而他最關心的，是那些支持者與及藉這些支持而相信真理之人的屬靈生命狀況。當奉獻金錢者與因這些奉獻而信主的人有合神心意的成長和事奉動機，這些物質奉獻是可以欣然接受的。

第七節課—使徒保羅神學觀的整全性

Key Source : Woodbridge, Paul, “Did Paul Change is Mind? – An Examination of Some Aspects of Pauline Eschatology” *Themelios* 28.3 (Summer 2003): pp.5-18.

引言

經過了先前六節討論之後，我們應該已經發現我們對保羅原初的理解與保羅自己親口的陳述，其實有不少地方都有出入，甚至可以講得上是誤會了使徒保羅的事奉心志。到這一節也是最後的一節討論，我們將會進行對保羅神學觀整全性的一次總討論。雖然本節討論並不可能作為保羅神學觀整全性的全面總結，我們必須要在未來進行更仔細的探究，但卻可以作為我們對保羅神學整全性探究的起點，同時間，我們亦可以回應現時對保羅神學觀有改變的懷疑，尤其是有關末世論的課題。以下我們會提出那一些保羅的講論曾惹起讀者的懷疑，之後我們會提出解釋的考慮，最後我們會作出一些有導向性的結語。

究竟有那一些經文使人認為保羅是前言不對後語呢？**(1) 主再來之前所發生的事件**

對於不少人猜疑保羅的神學觀有所改變的經文課題，首推有關保羅陳述在末世時的一連串事件。請留意，這裡並非單單指那些有關世界末日的流行講法。在末世之時，會有很多事件發生，而這些事都是與主耶穌再來的題目相關。

(a) 其中以保羅對主再來的觀感改變最惹人關心

- 於羅馬書 9-11 之中，保羅對於主耶穌的回來著抱十分樂觀和積極的態度，反之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2:3-12，保羅卻表現得較為卑觀，尤其在末世之時在世的生活十分困苦，而且反叛之事愈來愈多，而且有“沈淪之子/大罪人 (lawless one)”的出現，叫基督徒的生活和挑戰倍感困難。
*(羅馬書 9-11 的樂觀 vs 帖撒羅尼迦後書 3:3-12 的卑觀)

(b) 保羅對能親眼見到主再來的機會有改變

- 從帖撒羅尼迦前書 4:15-17 和哥林多前書 15:51-52 的陳述，讀者可能會認為保羅相信主再來的日子會很快來臨，他更相信自己可以在有生之年，可以等候到主的再回來。
- 反觀哥林多後書 4:12, 5:1,8 及腓立比書 1:21,23，保羅卻似乎在暗示他行將死亡（“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保羅喻自己不能夠在有生之年等候到主耶穌的回來。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5-17 及哥林多前書 15:51-52 的逼近眉睫的主再來心態 vs 哥林多後書 4:12,5:1, 8 及腓立比書 1:21-23 的遙不可及的心態)

(c) 保羅對於信徒何時領受復活不朽的身體的改變

- 於哥林多前書 15 之中，保羅似乎認為信徒只有等到主到來的時候，信徒才真正領受可以領受到不朽的屬靈身體，亦即在 5:51-52 及帖撒羅尼迦前書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4:14 之中所談到吹起最後的號角之時。

- 可是，於哥林多後書 5:1-3，保羅卻又指到當信徒一死，馬上便有屬靈的身體授于信徒。這身體像是外衣一般覆蓋在信徒身上。
*(哥林多前書 15 要等候主再來的日子才有新的身體 vs 哥林多後書 5:1-3 所指到死後馬上便得到屬靈(heavenly)的身體)

(d) 保羅所指到的“睡了”，是否指到由死亡到主再來之間會有一段空檔呢？

- “睡了”一詞，於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5 和哥林多前書 15:18, 20, 51 之中，似乎都是指到一段信徒處於一種“無知覺 Unconscious”的狀態。
- 反之於哥林多後書 5:6-8 及腓立比書 1:21-23 之中，“睡了”一詞分別是指到死亡，而且死後馬上會主耶穌聯合。

(e) 有沒有末世背叛的事情發生呢？

- 比較撒羅尼迦前後兩卷書信，前書 5:1-10 談到主再來是一件十分突然的事，像晚上的賊一樣。反之，後書 2:1-12 之中，保羅又清楚陳列出在主再來之前，會有一連串的事情逐一發生，尤其叛逆的事。

(f) 信徒復活是已發生之事還是將來的事情呢？

- 從哥林多前書 15:51-54，帖撒羅尼迦前書 4:14-16 及羅馬書 6:4ff，信徒復活是一件未來的事，但在歌羅西書 3:1-4，信徒其實已經經歷了與主一同復活的事，那到底實現了信徒復活之事沒有呢？

(2) 保羅對其他課題（例如牧養）上的不同表達。

保羅不獨祇在末世論的題目上似有改變，在另外其他的教牧課題上，他也似乎有點改變。

(a) 對於國家政權的態度改變

- 保羅對於國家政權的起初態度相對比較負面(negative)，這可以從哥林多前書 6:1-11 之中，他對法庭的仲裁都抱持著“可免則免”的言論略知一二，他甚至暗示教會內的一切的事都不容法庭處理，因為這會是羞辱神的事。
- 可是，當我們讀到保羅較後期的書信時，例如羅馬書 13:1-7，保羅卻對政權的觀點表現得很正面，甚至認為是神所委任和設立。

(b) 保羅對婚姻的觀點？

- 先前我們都曾經討論過保羅自己的婚姻狀況，而且學術界和教會傳統都對這方面作出過很多不同類型的陳述和謠傳。可是，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尤其 7:28-34，保羅對於是否有婚嫁之事，他都表現得十分有保留，但當我們讀到以弗所書 5:22ff，保羅對婚姻及家庭的觀念卻又作出了十分高的評價，甚至用作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有人估計，這是因為保羅對於主再來的事與時間有所改變，於是對婚姻也有不同的期望。

保羅神學的隨時間而改變嗎？

從上述的一些歸納與比較，似乎保羅因著他對主再來有了不同的領受，於是乎也影響到他對其他課題的理解和陳述，這也是不少人指出保羅神學觀其實是隨著日子和人生閱歷而發生改變。若真的如此，順著這種思維，聖經的啓示豈不也是隨著人心而改變？最終叫人開始懷疑聖經的可信性和可靠性。其中有如此想法的著名聖經學者有 C.H. Dodd，他是很多聖經學者及信徒所依賴的學者。他聯同其他學者包括 M.J. Harris 及 F.F. Bruce，提議哥林多後書 5:1-10 就是保羅神學分水嶺(Watershed)。當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8-9 中，談到他於亞洲遇到前所未有的生死經歷，但神最後給他及同伴一次救“出那極大死亡”的經驗，自此，就是因為這一次的經歷，於是造成保羅在神學上的改變。

這種講法似乎十分合情合理(somewhat a prima facie correctness)，但保羅遇到如斯關乎生死的經歷，似乎也只此一次嗎？就例如哥林多前書 15:30-32，保羅稱說要“天天冒死(in danger every hour)”，似乎他無論在心志上實際情況都已經多番經驗死亡，所以他才能在哥林多前書 16:55 之中說出對死亡的無懼“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既然保羅不怕死，他反而視死亡作為使徒的特徵（哥林多前書 4:9-13），哥林多後書 1:8ff 的記載亦可以作為保羅堅定相信他與神學觀，反而可以促成保羅神學的整合(integration)和聚合(Catalysed Process, καταλύειν)，這反而是我們所認為的保羅神學闡述的進程(The developing process in the proclamation of Pauline theology)，在整個闡述的過程中，保羅並非改變，反而是讀者在詮釋保羅講話時忽略了保羅在闡述中的連貫性，而這一個問題，我必須要從釋經的角度入手，方能找出保羅神學之中的連貫性。

因此，如果我們介紹保羅神學是一個有“延展的進程 development”的本質，我們並非指保羅要把先前的神學觀點推翻另立新論，反而是“延展 development”的意思，即“把先前已經有的神學課題以另一個角度，按特有情況，展示出同一神學的涵括性，如一個兩面的銀幣，致使讀者看出一個神學觀其中包含著的兩極性質(Bipolar functionality)”。

正如學者 Udo Schnelle³⁰所指出，保羅神學是植根於兩個主要概念，分別是“更新 Transformation”和“參考 Participation”，這兩者都可以各走極端，前者著重“內在質素”，而後者著重“外在行為”，但當兩者併在一起，就可以將使徒保羅所帶出的神學變得全面和完整。

³⁰ Udo Schnelle, *Apostle Paul: His Life and Theology*, trans. M. Eugene Boring (Ger. 2003),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

從釋經進到兩極性的完整性

從上文我們已經知道保羅神學的挑戰主要集中在他的末世論的闡釋，以下我們會再一次細讀一些保羅經文，盼望可以幫助我們看見保羅神學的完整性和一貫性質。

(1) 保羅對主再來的時間與他對生與死兩者關係的了解（帖撒羅尼迦前書 4:15-17 及哥林多前書 15:51ff）

- 不少人認為保羅相信在自己有生之年，可以親眼目睹主耶穌再來的景象。可是，從歷史我們已經可以肯定這並不是事實，那麼，保羅的講論是否可以全盤推毀嗎？事實卻非如此，一切都緣於我們對聖經的語文上的前設定 (presupposition) 所致。
- 於上述兩段經文中，保羅用上了“我們”這個代名詞，可是，我們並非馬上就指出這類必然是指到保羅自己，從文法運用 (usage) 而言，“我們”這個代名詞很可能更是用作一項籠統區別的意思，分辨出屬神與不屬神的人。
- 另外，於帖撒羅尼迦前書 4:15-17 之中，保羅的伸述全以“現在式 Present tense”作動詞，這種語言運用可以分別指到是一個“既有而肯定的真理 a general irrefutable truth”，又或是指到“未來必將發生的事情 a future certainty”。因此，若果我們把這兩段經文只局限在“保羅個人確實認為可以在有生之年遇見主再來”這一個解釋上，這已經完全失去了保羅原來的說話用意。
- 再加上“我們”一詞並沒有也不能夠為讀者帶來任何時性上的定義 (No particular sense of time has been embedded)，由此更可以證明主動詞的廣闊時涵蓋，正正是一項對不變事實的陳述，而非如那些把保羅認為必然可以在有生之年再見主耶穌的解釋。
- 總觀保羅在這兩段經文的陳述和介紹中，其實與哥林多後書 4:12, 5:1, 8; 及腓立比書 1:21-23 都沒有甚麼不銜接的地方，而且有以下共通點，其中包括：
 - (i) 主隨時都會出現 (sense of imminence);
 - (ii) 作為信徒的必須常作預備 (readiness of believers);
 - (iii) 保羅若認為在生前可以再遇見主，他就不用談生與死，他理應只談“不朽的生命”；可是我們沒遇見這樣的一個保羅。

Oak Hill Theological College, London 的教務長 Paul Woodbridge 的總結來得精彩—“Paul always entertained the dual possibility of survival until or death before the parousia throughout his Christian life. 保羅對於他能否活著見主再來這件事常常抱持兩者皆可能發生的態度。”

(2) 保羅“睡了”一詞的了解及死與活兩者之間的觀點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5; 5:10; 哥林多前書 15:18,20,51 vs 哥林多後書 5:6-8; 腓立比書 1:21-23)

- 不少基督徒被保羅對“睡了”一詞的意義及陳述都弄得十分混亂，到底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 通常睡有兩種意思：(i) 真是死了 (Die); (ii) 一種信徒處於無知覺 (asleep) 的等候狀態的代名詞 (Euphemism)；這兩種意思也同時於舊約聖經之中。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 到底保羅是用那一種意思去寫他的書信呢？
- 只要我們小心一點再讀保羅書信的內容，我們可以十分肯定保羅從來沒有意思指出“信徒會有一種處於無知覺的等候狀態”，他很明顯把死一詞與生作併排的陳述，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5:10，保羅就真接把“醒著(awake)”與“睡著／死(asleep)”以平行的文法作出陳述，亦因為如此，死一詞對保羅而言其實是最簡單的一種人生完結，所以在同一書信的 4:13 中，死更進一步與憂傷的討論湊在一起討論。而在種種的陳述之中最特別的，是保羅把死與已死的主耶穌基督連結在一起討論，如哥林多前書 11:30-32 之中所談到的“死後有主基督的審判”，又在同書信的 15:3-21 之中談到死了的信徒必須像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復活。

從以上的種種陳述，我們只需要把“睡”一詞了解為“死”，這已經足夠了解：人因信耶穌，生命就不再被捆綁在永恆的死，反而可以藉著人生盡頭的死亡馬上進入到另一個人生階段，而這階段乃已經由基督耶穌的復活見證出來了。當人生發展至死亡，到後來與主耶穌一同在永恆的復活之中，其間都沒有甚麼所謂的“中段無意識的等候狀態(state of unconsciousness)。”（參考路加福音 16:19-31 之中耶穌藉比喻所傳達的死與復活的兩者關係，就可見保羅神學與福音書神學的連貫性質。）

很多人指到保羅的後期書信改變了先前的神學觀點，其實是一種讀經者的誤會。例如哥林多後書 5:6-8，這一段經文之中根本上是保羅對生死的一種意願比較；同樣在腓立比書 1:21-23，保羅並非有自殺的想法，反而他十分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為主內的信徒生命可以作出更多更有造就性的工作，這就是“為你們更是要緊的”一句意思。從以上的解釋，我們更加可以否定保羅對睡了有任何“要等候”和“無意識”的含意，因為死了反而可以與基督同在，好得無比，那又何需要等候或無意識呢？

餘下唯一可以叫人矛盾的經文就是有關主再來時被提的過程（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保羅十分明顯指到復活的先後次序，而且死人那時必先於仍活著的人被主耶穌接到雲裏與主相遇。

從釋經的角度，於帖撒羅尼迦前書 4:14-15 之中，明顯談到主再回來的時候已經有一批先前已死了的信徒，他們早已經復活了，並且由主耶穌卒領之下一同前來，所以這已經可以剔除了一半的疑問。至於餘下的疑問，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所指到的“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這有別於先前那些已死又已復活的信徒，他們是剛剛在主回來的時刻死的人，換言之，這些後來復活的人仍然依照一貫保羅對死後能復活的原則和時間表，並沒有任所謂的需要一段等候的無知覺期。

總的而言，保羅的神學並沒有基本上的分別或落差。往往被誤認為有改變的保羅神學，其實都是讀經者的個人忽略所致。

主日學—使徒保羅背景知多少

(3) 保羅對婚姻觀的觀點（哥林多前書 7:28-34 vs 以弗所書 5:22ff）。

- 到底保羅的婚姻觀是否抱持可免則免的態度呢？
- 於哥林多前書 7:1 的那一句“男不近女倒好”，驟眼看上去保羅似乎是支持不要有姻親的活動，尤其在中文和合本聖經之中加上是有小點的“我說”，這叫人誤會的翻譯，原文是沒有這兩個字的意思，是翻譯者的註解，但這回翻譯者的註解卻造成更大的神學誤會。原來這一片語是哥林多教會信徒先前寫給保羅的信中內容，有如此的問題，似乎是教會之中有對於守獨身的擁護者，於是教會中有人去信保羅，要求保羅從教牧的角度，為哥林多信徒解說。
- 哥林多教會是一家由小數有財勢影響著的教會，而會眾多為貧窮的社群。這一問似乎主要由於有財勢的信徒誘發，於是淫亂的上階層婚姻正困擾著全教會。於是保羅便藉著這機指出夫婦之間對婚姻互相守望關係，是防止淫亂的不二之法，不論是有錢或貧窮者，都要夫婦二人竭力保守對方，所以 7:3-4 強調夫婦二人對對方的守護責任。

在這個背境之下，保羅才帶出獨身或婚嫁兩者之間的種種考慮(7:6-16)，主旨卻在乎有沒有神特別授于的恩賜(v.7)。

所以從以上的介紹中，保羅並沒有對婚嫁之事抱持負面的態度。

至於 7:25-34，原來整個討論建基於 7:26 “現今的艱難”的背境之上。我們未能夠完全知道當時哥林多教會正面對甚麼艱難，或者與富裕信徒的淫亂有關，但保羅強調的是“守素安常 (Remain as you are, NRSV)。”而從 7:27-31 的一連串正負面的陳述，都沒有為那一種婚嫁狀態作出偏執的選擇。而 7:32-35 則把討論放置於對神事情的關注上，而對於婚嫁的事的關注度 (Level of focus)，亦有重申調配安排的需要。可是，保羅卻沒有用批評的言語去向貶抑那些因婚姻而需要為關注主的事的程度上作出調整的信徒。

所以，從 7:1-34，我們根本就沒有讀到保羅要對婚姻作出批評或負面的陳述，即或在 7:35-40 節談到父母對女兒的婚嫁難阻又或應否因喪夫而再婚的問題，保羅對出嫁更抱有支持的態度，再婚也無妨，皆因這都是容許的事，只要謹慎去辦就可以了。

總結

從本節的討論中，我們陳列了一般被指為保羅神學有改變的經文，亦已經為一些主要的所謂矛盾經文，從釋經的方法入手逐一解開不少聖經讀者的誤會。當然這只是一部份，進一步的分析討論是有需要的，但在這有限的篇幅中，我們已經否定了保羅神學缺乏貫徹性的指控。

另外，先前我們已經提及過 Udo Schelle 對保羅神學所指出的兩個重要基礎，就是更新(Transformation)和參與(Participation)，這兩個保羅神學建基的觀代念，本身就是容納“有進程 a process”的神學陳述。保羅神學有其整全性，但整全性卻並非指到律法規條式的固守 (Static explanation in legalistic nature)，反而保羅以多樣式的神學陳述，看上去似乎自我推翻的神學陳述，其實正正是一種寫作手法，把使徒保羅的陳述結合成為一個有寬闊涵括性的神學闡釋討論(a broadened theological discourse)，這正是我們在讀保羅神學寫作時必備的基礎態度。